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1

第一节 发展基础.....1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6

第三节 指导思想.....7

第四节 基本原则.....8

第五节 主要目标.....9

第二章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体现武汉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14

第六节 建设“965”现代产业体系.....14

第七节 深入实施制造强市战略.....18

第八节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20

第九节 打造数智经济一线城市.....21

第十节 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22

第十一节 打造“五谷丰登”产业集群.....24

第三章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构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27

第十二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27

第十三节 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28

第十四节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质效.....30

第十五节 加快建设全国科技金融中心和碳金融中心.....31

第十六节 布局“一城三廊多带”科创空间.....32

第十七节 营造开放良好的创新生态.....36

第四章 有效释放内需潜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战略节点.....37

第十八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提升居民收入水平.....37

第十九节 全面激发消费活力 38
第二十节 不断扩大有效投资 40
第二十一节 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41
第五章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43
第二十二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43
第二十三节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44
第二十四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45
第二十五节 推动财政金融领域改革 47
第二十六节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47
第六章 深度融入“三个丝绸之路”建设，打造新时代内陆开放高地 49
第二十七节 加速迈向新时代“九州通衢” 49
第二十八节 提升经济发展外向度 50
第二十九节 建强高能级开放平台体系 51
第三十节 持续扩大对外交流 52
第七章 促进多层次区域联动发展，做强区域协调发展“主引擎” 55
第三十一节 做强武汉极核功能 55
第三十二节 加快武汉都市圈深度同城化发展 58
第三十三节 促进汉襄宜“金三角”协同发展 59
第三十四节 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 60
第三十五节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区域战略 61
第八章 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62
第三十六节 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62
第三十七节 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4
第三十八节 统筹促进城乡深度融合 65
第九章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67

第三十九节 优化超大城市空间格局 67
第四十节 提升超大城市空间品质 69
第四十一节 高质量推进“五改四好”城市更新 70
第四十二节 加快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72
第四十三节 建设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75
第十章 赓续长江文明文脉，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79
第四十四节 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 79
第四十五节 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80
第四十六节 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加快发展 81
第四十七节 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83
第四十八节 加快建设体育强市 85
第十一章 推进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全面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87
第四十九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87
第五十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88
第五十一节 加快建设健康武汉 90
第五十二节 构建全龄友好城市 91
第五十三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93
第十二章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树立美丽中国先行区标杆 95
第五十四节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 95
第五十五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96
第五十六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 98
第五十七节 筑牢城市生态资源优势 99
第十三章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武汉 101
第五十八节 提升国家安全保障能力 101
第五十九节 增强战略安全支撑 102
第六十节 强化城市安全韧性 103

第六十一节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安全风险 104
第十四章 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形成超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 106
第六十二节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 106
第六十三节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107
第六十四节 提高政府数智化水平 109
第六十五节 推进法治武汉建设 110
第十五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112
第六十六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12
第六十七节 加强政策协同 112
第六十八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112
附件 名词解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市发展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确保基本建成“五个中心”，推动现代化大武汉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发展规划，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聚力突破、全面提升的关键时期，也是武汉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接续奋斗、成势见效的关键时期。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武汉发展史上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亲临湖北武汉，为武汉改革发展擘画蓝图、指路领航。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百舸争流的城市竞争态势，市委、市政府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市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风险挑战，奋力推进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英雄城市浴火重生，经济社会发展生机勃勃。

城市能级持续跃升。经济发展从疫情导致的断崖式下滑到稳住基本盘、跑出加速度、重回主赛道，经济总量突破2万亿元，稳居全国城市前十，中部城市第一，在区域发展中的辐射带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驶入快车道，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钢铁、石化、汽车等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优势产业加快壮大，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产业突破五千亿元，7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3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超过10%。

创新动能持续迸发。获批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排名全国第五。新增两院院士数量全国领先，国家实验室实现“零”的突破，建成、在建和预研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7个、数量居全国前列，在汉全国重点实验室41家、牵头数量（29家）位居全国前列，8家湖北实验室成立运行。创新主体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等28家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7万家。全球首片8寸硅光薄膜铌酸锂晶圆、首颗医学遥感科学实验卫星、首台掘爆机、首款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注射液等一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在汉问世。

改革开放持续深入。大财政体系建设成效初显，深化国有“三资”盘活，进一步摸清底数。深入推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改革，构建全生命周期基金投资体系。经营主体蓬勃生长，数量突破270万户，民营企业总数突破120万户，成为全国第4个民企数量过百万的副省级城市。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31家市属国企战略

重组为9家，市属国企营收比2020年增长91.7%。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审管联动等改革举措在全国推广。枢纽功能大力提升，成为全国第一个获批“五型”国家物流枢纽的省会城市，天河机场迈入“三跑道+三航站楼+三千万量级”发展新阶段，中欧班列国际线路增至60条，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及增速双居内河港口首位。对外开放全面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突破4000亿元，国际友好城市和国际友好交流城市127个。

功能品质持续提升。《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获国务院批复，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格局逐渐成型。轨道交通“主城成网、新城通达”，运营里程达578公里。路网体系日趋完善，“五环二十六射”高快速路网全面建成。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获批全国第五个、中部首个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建成华中地区首个城市级算力公共服务平台。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实施，完成重点单元更新67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1721个。长江大保护成效明显，长江干流武汉段水质稳定保持优良并达到Ⅱ类，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全线贯通。污染防治攻坚强力推进，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创下2013年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优水平，全市域实现劣Ⅴ类湖泊清零，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湿地花城建设出新出彩，成为全球首个人口过千万的国际湿地城市，百里东湖绿道画圆成环，武汉迈入“千园之城”。“中碳登”落户武汉，碳市场成交量居全球首位。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75%以上。就业创业工作不断加强，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43万人。社会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

总人数1695万人次。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506所，新增学位35.3万个，新增医疗卫生机构床位1.26万张。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保障体系，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3740处，养老床位10.33万张，入选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

文化魅力持续彰显。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得到广泛弘扬，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持续提升，连续四届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文化事业繁荣兴盛，建设武汉图书馆新馆、武汉美术馆等一批标志性文化项目，盘龙城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突破千亿元。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武汉持续位列全国十大热门旅游目的地。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武汉马拉松、渡江等品牌赛事影响力日益扩大。

治理效能持续增强。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持续推动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在全省率先推行社区工作者“四岗十八级” 职业体系，基层治理骨干力量不断增强。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建成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民主法治纵深推进，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连续三届获评全国平安建设最高荣誉“长安杯”。持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安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事故、刑事警情起数总体下降。

总体上看，“十四五”规划实施整体顺利，重大战略、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落地见效情况较好，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新征程开局良好。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未来五年，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但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多于不利因素，武汉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面临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重构产业体系、赢得大国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机遇。同时，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正在经历大调整、大分化、大重组，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同时，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提出新课题。

从全省看，“十四五”时期湖北经济总量先后跨过5万亿、6万亿台阶，五大支柱产业全部迈上万亿级。枢纽优势系统性重塑，创新动能突破性提升，在全国发展大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

从武汉看，习近平总书记对武汉情深似海、厚望如山，多次称赞“武汉是英雄的城市，武汉人民是英雄的人民”，明确要求“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增长极”。省委高度重视武汉发展，要求武汉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在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中当好龙头、走在

前列。武汉迎来多重机遇叠加的发展黄金期，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交汇提升了武汉在全国大局中的战略地位，科技自立自强、产业自主可控的战略导向拓展了武汉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增长空间，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武汉成为内陆“新沿海”，产业梯度转移使武汉成为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的重要承载地，武汉科教人才、产业基础、区位交通、生态资源、历史人文等综合优势正加速转化为发展胜势，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实现突破性发展。同时，武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统筹发展还相对滞后，产业转型、对外开放、城市治理、民生保障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重点领域还有不少风险隐患。

综合研判，“十五五”期间，武汉进入城市能级跃升期、优势转化加速期、转型发展关键期、区域协同发力期。全市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在融入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在服务大局中实现更大发展。

第三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

落实四中全会部署，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深入实施支点建设“七大战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全国经济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在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武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用心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大经济总量，提升规模能级，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突破，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营造平安稳定的发展环境，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五节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总体定位和国际化大都市长远目标，提升中部地区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发展质效、发展后劲，努力建设国际枢纽城市，加快打造世界滨水生态名城、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全国科技创新高地、新质生产力高地、内陆开放高地，推动形成全国高质量发展增长极的核心城市，确保到2030年基本建成“五个中心”、现代化大武汉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发展能级实现新跃升。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全要素生产

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万亿元，综合实力争先进位，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全国经济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基本建成。

——新质生产力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创新策源能力大幅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快速突破，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更加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驱动作用显著增强，体现武汉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建成。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民营经济活力显著增强，城市更新机制创新整体突破，创新驱动发展生态整体改善，营商环境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取得明显成效。

——高水平开放开创新局面。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地位更加凸显，高能级开放平台体系进一步完善，开放枢纽功能系统提升，外向型经济突破性发展，城市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高，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内陆开放高地基本建成。

——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的时代价值充分弘扬，长江文化广泛传播，知音文化、红色文

化在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中焕发新的生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繁荣，文商旅体深度融合发展，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美丽武汉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立，碳达峰目标总体实现。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国际湿地城市品质持续提升，世界滨水生态名城展现新风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武汉基本建成。

——城市治理效能大幅提升。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自然灾害抵御水平持续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更高水平的平安武汉、法治武汉建设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取得更大成效。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5年，到2035年综合实力、科技创新能力、城市治理能力和国际影响力进入全国城市前列，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高水平建成“五个中心”、基本建成现代化大武汉，

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5.6	—	5.5 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6.9*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85.22	85.5 左右	—	预期性
4	创新驱动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5.67*	—	≥7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47.68	60	—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5	20	—	预期性
7	扩大开放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		%	12	11.2	—	预期性
8		进出口总额		亿元	4548.5	8000	—	预期性
9		年入境旅游人数增长		%	40.98	—	20	预期性
10	民生福祉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6	预期性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4.7	—	与 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1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51	13	—	约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	人	3.6	3.8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	人	5.2	5.5	—	
1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77.3	80	—	预期性
15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百分点	—	—	〔6〕	预期性
16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3.33	84.2	—	预期性
17	绿色生态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18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19		细颗粒物（$PM_{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35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20		优良水体比例	%	90.9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21		森林覆盖率	%	11.39*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22	安全保障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18.3	>18.3	—	约束性
23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123	153	—	约束性

注：1.〔〕为 5 年累计数。

2.带*的为 2024 年数据。

第二章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体现武汉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大力实施产业倍增战略，以“三线并进”优化产业结构，以“五谷丰登”壮大产业集群，以“链群协同”统领产业布局，加快构建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打造全国经济中心。

第六节 建设“965”现代产业体系

实施产业焕新工程，持续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重点产业迭代发展，加快推进赛道进链、产业进园、链主进群，做强规模能级，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

巩固提升支柱产业。持续提升光电子信息产业“独树一帜”的领先地位，打造世界存储之都，建设世界级存算一体化产业基地。着力推动生命健康、汽车制造和服务、高端装备和新材料、智能建造和工程设计、文化旅游和体育、商贸物流、现代金融、现代都市农业和食品加工等产业规模化跃升，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培育一批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布局，不断提升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围绕国家新兴产业发展领域和方向，发展壮大人工智能、低碳和氢能、航空航天和空天信息、低空经济、数据和网络安全、高附加值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加快建设

航天强市。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薄弱环节，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努力实现产业规模倍增，创建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瞄准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健康等前沿方向，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着力在具身智能、未来显示、第六代移动通信、高端芯片、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生物制造、核聚变能等领域抢占新赛道，打造若干百亿产业集群。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与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与国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未来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落地。

专栏 2 “965”现代产业体系

一、九大支柱产业集群

1.光电子信息。加强光芯片及器件、集成电路（存算一体）、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移动通信等领域布局，打造光通信、集成电路（存算一体）、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形成光芯片及器件、三维集成、先进化合物半导体等特色产业集群，争创世界级光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到 2030 年，光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

2.生命健康。聚焦发展生物医药、中医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健康服务和健康食品等领域，打造国际一流的医学科技创新中心、生物医药产业中心、高端医疗服务中心、健康服务消费中心。到 2030 年，生命健康产业规模达到 1 万亿元。

3.汽车制造和服务。大力发展汽车研发设计、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后市场服务全链条，推动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低碳化和全球化转型升级，传统汽车制造基地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高地跃升。到 2030 年，汽车制造和服务产业规模达到 7000 亿元。

4.高端装备和新材料。聚焦智能制造装备、绿色智能船舶、能源装

备、深地深海深空装备、高端仪器、安全应急等领域，打造世界一流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集群、先进装备技术和产业创新基地。聚焦“3+5+N”领域，打造全国新材料创新及应用策源地。到2030年，高端装备和新材料产值达到8000亿元。

5.智能建造和工程设计。聚焦建筑工业化、智能施工装备、建筑信息化、新型建筑材料等重点领域，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建筑设计、桥梁设计、高铁设计、市政设计、景观设计、工业工程设计等重点领域，推动工程设计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到2030年，智能建造和工程设计产业规模达到1.6万亿元。

6.文化旅游和体育。深化“文旅+”“+文旅”，打造数字文创、体育、演艺、电竞、直播、旅游服务等特色产业集群，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到2030年，文化、旅游和体育等产业规模达到1万亿元。

7.商贸物流。推动传统商圈升级，推进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快“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的现代物流体系。到203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2万亿元，物流业增加值达到2500亿元。

8.现代金融。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和碳金融，不断拓展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第三方支付等细分领域，做优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到2030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2000亿元。

9.现代都市农业和食品加工。聚焦遗传育种、细胞育种、基因工程育种等关键领域，推进“武汉·中国种都”建设。发展生物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农业，做强乡村休闲游，拓展休闲民宿、农事研学、生态康养等新业态。加快高端食品产业转型，培育本土功能性饮料和健康零食品牌。到2030年，现代都市农业产值达到5200亿元。

二、六大新兴产业领域

1.人工智能。聚焦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算法与大模型、软硬件产品、“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高标准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到2030年，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

2.低碳和氢能。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双碳”服务等领域，打造全国碳市场中心、全国碳金融中心。构建氢能研发、制备、储运、试验测试、应用等完整产业链条，重点布局燃料电池和氢能装备加快国家氢能示范基地建设。到2030年，低碳和氢能产业营收达到5700亿元。

3.航空航天和空天信息。构建“箭、星、芯、端、网、数（图）、用”全产业链，深化“北斗+”“+北斗”融合应用，打造全国北斗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商业航天产业基地。到2030年，航空航天和空天信息产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

4.低空经济。推进垂直起降航空器、工业级无人机、新型通用航空器等研发制造，做优设施、通信、航路、服务“四张网”，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到2030年，低空经济产值达到1000亿元。

5.数据和网络安全。重点发展数据采集汇聚、数据标注、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等领域，加快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融合应用，打造全国数据产业发展高地。聚焦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系统安全、信创安全，建成网络安全产业创新高地。到2030年，数据和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2500亿元。

6.高附加值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软件信息、研发和科技推广、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工业设计、人力资源、会计审计服务、法律服务、会展等领域。到2030年，高附加值生产性服务业营收达到9600亿元。

三、五大未来产业方向

1.未来制造。重点发展未来显示、智能机器人等产业。超前布局Micro LED、Mini LED、硅基OLED、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视网膜显示、激光显示等前沿领域，加快核心显示材料、喷墨印刷装备、新型显示终端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

2.未来信息。重点发展光电融合、化合物半导体、量子科技、未来网络等产业。大力发展硅光芯片、光子芯片、汽车芯片、量子精密测量、量子通信、量子计算、第六代移动通信、卫星互联网等领域，推进关键技术突破、行业标准制订、试点应用探索。

3.未来材料。重点发展前沿新材料产业。布局石墨烯、3D 打印、钙钛矿、纳米、量子点等前沿材料领域，推动新材料技术与信息技术、智能技术等融合发展。

4.未来能源。重点发展电磁能、核聚变能和新型储能等产业。大力发展飞轮储能等技术，推动电磁能应用。加快磁约束氘氚聚变中子源预研装置建设，推进氘氚聚变技术领域攻关，积极开展核聚变能商业化探索。聚焦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容器、压缩空气储能等重点领域，推动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

5.未来健康。重点发展类脑科学与脑机接口、细胞与基因治疗、合成生物等产业。大力发展脑机接口设备、类脑芯片与硬件、类脑感知、类脑算法、脑机接口应用产品等领域，开展医疗辅助治疗、智能人机交互等领域应用示范。加快布局细胞工程、酶制剂、新型食品、医药中间体、动植物保护药物、医美原料等领域，搭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和产业转化承载平台。

第七节 深入实施制造强市战略

聚焦新型工业化关键任务，持续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全面提升武汉制造影响力和竞争力。到 2030 年，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7%左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0%。

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推进汽车、钢铁、石化、建筑、船舶、服装、食品等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智赋能。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稳步迈向中高端。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实施制造业数智化转型行动，加快筹建“智能工厂”推广中心，引导企业依托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数智化改造。按照数字化产线、智能示范车间、标杆智能工厂、领航企业“四级梯队”开展对标培育。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服务能力，加快“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围绕光电子、汽车及零部件等重点产业建立产业大脑，开展重点产业链数字化协同改造，提升产业协同资源配置效率。

大力发展绿色制造。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推进工业企业用能电气化，加强低碳技术装备产品开发供给，创建一批零碳园区。围绕废弃资源回收利用，构建再生资源、再制造等静脉产业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从工业全过程深挖资源节约循环潜力，促进原料投入及废物排放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建设一批“无废企业”“无废园区”。到2030年，建成国家级绿色工厂150家，打造50家零碳工厂、零碳工业园区。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制造和服务融合发展，加快提升科技服务业、生产性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能力，为企业技术创新、生产经营、品牌打造等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与上下游服务商深度合作，分类推进服务型制造模式推广应用，加快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典型模式升级，探索模型驱动研发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促进服务要素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融入制造业。

第八节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聚焦服务业领域关键环节，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级现代服务业中心，形成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新支撑。到203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7%左右。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引导中试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软件信息服务、人工智能模型服务、新型交通服务等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供应链、直播电商、数字文创等重点特色平台。发挥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现代金融等重点行业的关键支撑作用，延伸培育数字供应链、数字贸易、数字金融等增值业态。强化人力资源、广告、会计、法律、咨询等高端商务行业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分区分行业建立生产性服务业监测指标体系。到2030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5%左右。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积极拓展商贸、文旅、餐饮与体育、演艺、赛事、动漫等跨界融合新场景，探索家政服务与养老托育融合、物业服务与生活服务融合等新模式，培育即时零售、智慧家居服务等新业态。围绕供需矛盾突出领域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推动健康养老、医疗健康、教育服务品质化升级，强化公共服务辐射功能。推进汉正街、汉口北、白沙洲大市场等传统市场转型升级。

加快服务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全力建设国际研发中心城市，

培育研发型企业，引聚国际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打造以研发为驱动的产业集群。全力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城市，构建“一条产业链+一个全国知名展览+若干高端会议”的产展发展格局，规划建设以武汉天河中心为核心的国际会展产业集聚区，打造融合发展的会展产业集群。高水平建设“世界设计之都”，健全工业设计基础研究体系，构建“人工智能+工业设计+健康智造”产业体系，打造涵盖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生态环境治理、清洁能源、循环经济、桥梁设计等领域的工程设计集群。

第九节 打造数智经济一线城市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实数融合、数智融合，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网络强市和全域数智化的人工智能城市。

发展壮大智能经济。以行业场景应用为主要牵引，以高质量数据集为关键突破口，以光电子信息、存储芯片、软件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等特色产业。建好用好教育、医疗、交通、能源、制造、城市治理等优势领域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垂直行业大模型，打造智能体产品矩阵，推动实施一批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积极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高标准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重点提升感知识别、认知推理、深度学习、运动执行、人机交互等算法技术水平，突破新一代神经网络、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核心技术。支持行业企业联合人工

智能企业打造垂直领域大模型，重点推动大模型向智能体演进。大力发展空间智能。加快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降低中小企业使用开源模型的门槛和成本，促进开源生态繁荣。强化人工智能标准研制和安全治理，构建良好发展环境。

强化关键要素供给。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加强算力服务区域协作，构建“云-边-端”多层次算力供给体系，到2030年，可用算力规模达到90000P。打造可信数据空间和高质量数据集，高水平建设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加快建设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体系，建立“统一标准、统一编目、统一归集、统一供数”的管理机制，优化完善一体化数字资源平台。

第十节 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实施制造业优质企业雁阵梯队培育行动，健全“链长+链主+链创”三链融合机制，以企兴链，以链兴群，锻造武汉品牌、武汉标准，加快建设质量强市。

深化产业链协同提质。推动“链长”挂帅，充分发挥政府统筹资源优势，加强协调服务、定期调度、跟踪督办。加强龙头企业“链主”引领，做大做强链主，带动上下游企业落户武汉，实现融通发展。发挥高校科研机构“链创”支撑，加快集聚创新资源，促进成果产业化应用。强化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培育，支持链主企业牵头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先进性和安全性。

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工程。支持头部

企业整合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打造一批千亿级龙头企业和世界一流企业。推动重点领域骨干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培育一批百亿级的优势骨干企业。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企业聚焦产业细分赛道、关键环节，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到2030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分别达到420家、30家。

推动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实施重点产业品牌提升工程，开展“湖北精品”“武汉精品”培育行动，培育更多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卓越品牌和知名企业。全面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加快质量可靠性工程技术推广应用，对重点产业产品实施质量安全溯源。强化标准引领，提升国际化水平，支持和服务有代表性的龙头和成长型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推动武汉优势技术成为国际、国内标准。到2030年，新增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量达到1300项。

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一批综合性重大场景、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扩大生产场景、工作场景、生活场景供给。健全“清单发布-标杆遴选-品牌塑造”梯度培育机制，推动场景资源开放，促进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探索“技术突破-场景验证-产业应用-体系升级”的路径。构建政策、数据、平台、资本、人才等关键要素保障体系，为加快新场景大规模应用提供支撑。

培育发展产业新形态。推动枢纽经济发展，依托“五型”国家物流枢纽，推进“五谷”和临空港片区、阳逻港片区协同发展，

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平台经济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枢纽、数字贸易枢纽，建设平台经济枢纽城市。推动楼宇经济发展，打造“一楼一产业、一楼一特色”的专业楼宇，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和创新能力。推动总部经济发展，大力引进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等企业总部，鼓励在汉区域总部升级为全国及全球总部，提升总部能级。

第十一节 打造“五谷丰登”产业集群

实施产业空间焕新工程，完善市域协同联动发展机制，提升产业集聚度、区域协同性和整体竞争力，构建形成优势互补、区域联动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做强“五谷”产业增长极。依托国家级产业基地，高水平打造世界光谷、世界车谷、中国网谷、中国星谷、中国药谷，充分保障人才、技术、土地、资金、场景、市场等关键要素配置，推动产业集聚、空间集约、功能集成、服务集中，发展谷经济，擦亮武汉产业金名片。以世界光谷、世界车谷、中国药谷联动发展为突破，深化“光车联动”，推进“星网融合”，推动药谷跨区域发展，强化“五谷”协同，推动“五谷”之间互联互通。

引领中心城区都市产业优化做强。充分利用“五谷”对现代服务业的强大需求，带动现代金融、现代商贸、前沿设计、高端商务、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推动向两江四岸和城市副中心集聚。依托中心城区科教人才优势、场景应用优势、市场规模优势，做强研发型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打造“两业”融合高地，为“五谷”产业升级提供强大支撑。

辐射带动新城区和都市圈产业发展。推动“五谷”的科技创新成果、先进制造能力、产业集群效应向外辐射，梯次带动武汉各新城新区、都市圈各市承接外溢功能。通过优化跨区域合作机制、完善产业承接载体，推动都市圈主动融入“五谷”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供应链，推进都市圈产业发展全域提升、互利共赢。

专栏 3 “五谷”产业集群发展重点

世界光谷。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极核区，依托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重点联动江夏区、洪山区、青山区、新洲区等区，辐射带动鄂州、黄石、黄冈等区域，聚焦光芯片及器件、集成电路（存算一体）、新型显示、化合物半导体、智能终端、新型信息网络、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建设世界级存算一体化产业基地，持续巩固光电子信息产业“独树一帜”的领先地位，建设全球光电子信息产业地标和宜居、绿色、智慧、人文的世界知名科技新城。

世界车谷。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极核区，依托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重点联动蔡甸区、汉阳区、江夏区、洪山区等区，辐射带动洪湖、仙桃、天门、潜江、汉川等区域，引领“武襄十随”国家级汽车产业集群协同发展，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芯片、软件、新材料等领域，全方位构建“车能软芯材”产业体系，建设全国汽车创新研发中心、高端制造中心、全球“自动驾驶第一城”，打造世界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创新城市。

中国网谷。以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极核区，依托国家网络安全与人才创新基地，重点联动黄陂区等区，辐射带动孝感、随州等区域，聚焦网络空间安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算力与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打造网络安全人才高地、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供给高地、创新发展生态高地。

中国星谷。以新洲区为极核区，依托国家航天产业基地，重点联动武汉长江新区、黄陂区等区，辐射带动黄冈等区域，聚焦火箭等航空器

研发制造、卫星研发制造及应用服务、北斗应用服务、空间智能、低空经济等领域，形成“研发+制造”双核体系，加快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商业航天创新发展高地。

中国药谷。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区为极核区，依托光谷生物城和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重点联动硚口区、汉阳区、青山区等区，辐射带动咸宁、鄂州、黄冈、黄石等区域，聚焦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健康服务、健康食品等领域，做大做强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装备产业集群，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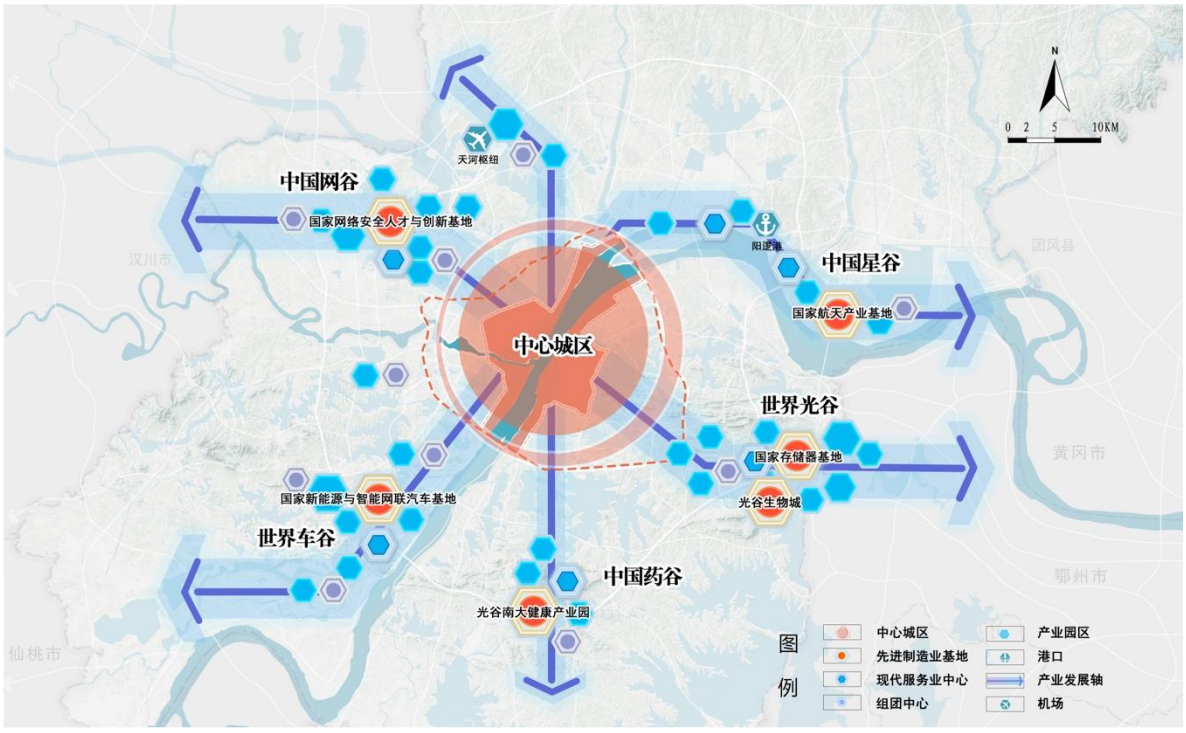

图 1　“五谷”布局示意图

第三章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构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强市、科技强市、人才强市建设，实施激发产业创新活力行动计划（锦鲤计划），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全力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

第十二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充分发挥科教人才优势，推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着力打造全国重要人才中心。到2030年，人才资源总量达到570万人。

推进科教协同育人。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需求为牵引，支持在汉高校统筹学科专业设置，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针对性培养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数智经济、量子信息等国家战略领域急需人才。强化科研攻关和科技项目带动人才培育，充分发挥实验室体系、大科学装置集群、技术创新平台等作用，探索重大科技任务“订单式”人才培养，支持青年人才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中挑大梁、当主角。

强化产教协同发展。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新工科、交叉学科人才，打造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大规模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高质量创新创业。健全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产

业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十五五”期间，累计新增产业领军人才300名、卓越工程师300名。

完善人才协同引育。加强学科建设、科技奖励、人才计划等各类政策工具的组合运用和统筹联动，形成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政策合力。畅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推广实施“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等项目，支持高校搭建“人才周转港”。完善战略人才引育政策，“一人一策”制定个性化综合支持方案，最大限度赋予人财物支配权、技术线路决定权。

第十三节 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

主动融入全国全球创新链，推进“尖刀”技术攻关，增强创新源头供给，产出更多标志性、引领性科技成果，不断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推动人工智能在科研领域深度应用。围绕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实施重点研发计划，推动量子科技、合成生物、第六代移动通信等领域前沿技术突破。聚焦基础软硬件、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仪器设备和试剂等领域，加快突破一批制约产业链安全的“卡脖子”技术，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20项以上。做强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

提升战略科技力量支撑能力。加快融入国家实验室体系，加快汉江国家实验室建设运行，在光电子信息等优势领域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化发展，在地球科学、

汽车、农业等领域争创2-3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湖北实验室效能提升，加强战略前沿领域原始创新布局。新建成3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谋划推进核聚变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科技攻关和产业创新中发挥作用。锻造高水平研究力量，加强在汉高校“双一流”建设，培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世界一流科研机构，发挥行业性国家级创新平台作用，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上下游企业、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完善企业主导的科技项目生成机制，支持企业更多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推进场景创新实验室建设，推动全时全域全行业应用场景开放，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首试首用”机会。到2030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0家。

专栏4 战略科技力量矩阵

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全力推进汉江国家实验室建设。聚焦前沿科技、新兴领域、关键交叉学科以及布局薄弱与空白学科，布局建设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核心后备梯队。支持光谷实验室、珞珈实验室、江夏实验室、洪山实验室、江城实验室、东湖实验室、九峰山实验室、时珍实验室等8个湖北实验室效能提升。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推动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等已建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升运行效能，推动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优化提升设施、国家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深部岩土工程扰动模拟设施预研装置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高端生物医学成像设施、磁约束氘氚聚变中子源等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高水平研究力量。巩固扩大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世界一

流学科优势，引导在汉高校系统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支持中央单位在汉科研力量提供基础理论支撑和技术源头供给。支持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智能设计与数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在量子精密测量领域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影像医学、出生缺陷等领域争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动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北京大学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武汉量子技术研究院、香港理工大学武汉科技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节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质效

以“用”为导向，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式”成果转化体系，加快打通成果转化全链条堵点卡点，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强化科技成果供需匹配。聚焦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技术瓶颈，打造成果转化数字平台，加强供需信息互联互通，定期发布关键共性技术需求清单，推行揭榜挂帅制、赛马制、定向委托制。推进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开展科技成果分级分类评估。

构建新型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加强技术成果转化合作招商，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支持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市场化、开放式的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场景创新、企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共享基地集群，打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技术转移+投资融资+企业孵化”成果转化链条。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质量。做优科技网格服务体系，组织“武创荟”系列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常态化做好成果挖掘和对接服务。壮大高素质技术经理人队伍，探索设立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加快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打造多元主体协同、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市场枢纽。

第十五节 加快建设全国科技金融中心和碳金融中心

健全“投贷股债保担”联动的科技金融体系，持续丰富碳金融产品供给和综合服务体系，高质量推进金融强市建设，全力打造区域金融中心。

加强耐心资本培育。围绕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发挥武汉基金、江城基金等政府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种子基金、天使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各类基金资源，集聚新兴金融业态，强化与孵化器、头部投资机构的合作，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超长期科技投资基金，构建科技金融生态体系，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风投创投中心。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深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到2030年，科技型上市企业占比达到65%，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达到3000亿元。

提供多元化、接力式的科技金融服务。健全科技信贷专营服务体系，激励银行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扩大科技创新债券融资，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激活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科技保险服务覆盖面，探索组建重点产业共保体，高水平建设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优化科技金融生态。到2030年，保费收入达到1200亿元。

强化碳交易市场功能。加强与全国碳市场、自愿减排交易市场衔接，依托中碳登打造全国碳市场中心和碳金融中心，积极争取碳清算所落户武汉。加快建设环沙湖“双碳”经济带。推动长

江中游城市群建立碳金融一体化合作机制，探索碳配额、绿色技术、绿色项目在城市群内的跨区域流转与互认。

创新碳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碳衍生品交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投资者参与渠道。推动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评价指南推广应用，引导金融机构面向重点产业集群开发定制化的绿色信贷和绿色融资方案。支持中碳登研究发布反映全国碳市场价格、流动性、行业表现的“中碳指数”产品。

第十六节 布局“一城三廊多带”科创空间

优化科技创新空间布局，集聚科技创新要素资源，提升创新浓度和密度，夯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载体。

打造东湖科学城创新极核。加快建设以光谷科学岛为核心的世界一流东湖科学城，推进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战略科技力量协同化运作，加强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发展策源经济。加快建设湖北实验室体系，围绕光电子信息、空天科技、先进封装、电磁能、化合物半导体等科技前沿领域展开攻关。加大在创新组织、开放创新、科技金融、成果转化激励等方面改革探索和先行先试。

深化“三廊”创新联动发展。推动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和新兴产业高地，建成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推动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壮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打造国家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推动滨江数创大走廊建设，引进培育数智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高质量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滨江数智应用产业集群，发展数智经济。

推进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建设。深化名校名城全面合作，依托

高校院所，重点打造环珞珈山、环喻家山、环马房山、环桂子山、环狮子山、环大军山、环黄家湖、环杜公湖等环大学（院所）创新发展带，加快环沙湖、环后湖等科教资源密集区创新集聚发展。推动创新策源、科技成果转化和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融合，打造创新产业方向明确的特色片区。

打造灵活多元的创新空间载体。新建、扩建、更新珞喻硅巷等一批创新创业特色空间，加快发展高质量孵化载体，引导集聚科创要素，完善创业服务，加强企业引育。结合城市更新和工业用地转型，规划建设多形态、低成本、小规模的嵌入式创新空间，为小微科创企业提供多样化的成长空间。

专栏 5 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发展重点

环喻家山片区。聚焦信息技术-光电子信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人工智能、大健康等领域，夯实“光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创新集群的全国领先地位。建设“原点智绘”、产业验证节点、场景验证节点，打通从“实验室”到“生产线”20 分钟创新通道。

环珞珈山片区。依托小洪山科学城、珞珈山创新港、中科院-武汉大学科教融合协同创新基地等创新园区，斗转科技园、阳光大厦等创新楼宇，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空天信息+人工智能”创新产业集群，推动空天信息、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向产业链上游跃升。

环马房山-环桂子山片区。聚焦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技术等领域，依托北港工业园、洪山科创大厦等创新载体，做强“智造”创新集群。聚焦数智人文-国防通信、数字教育等领域，融合发展国防军工、功能材料技术研发等交叉方向，构建“教育大数据+国防信息化”创新集群。

环大军山片区。聚焦先进材料、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储能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发挥车谷知识产权全周期服务综合体、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基地、军山新城开放式创新中心、车谷创客空间小镇等创新空间作用，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高地。

环杜公湖片区。聚焦网络空间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密码科学与技术等领域，发挥金银湖实验室等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作用，加快推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体系化攻关。鼓励网络安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创新创业，形成校企产教融合的创新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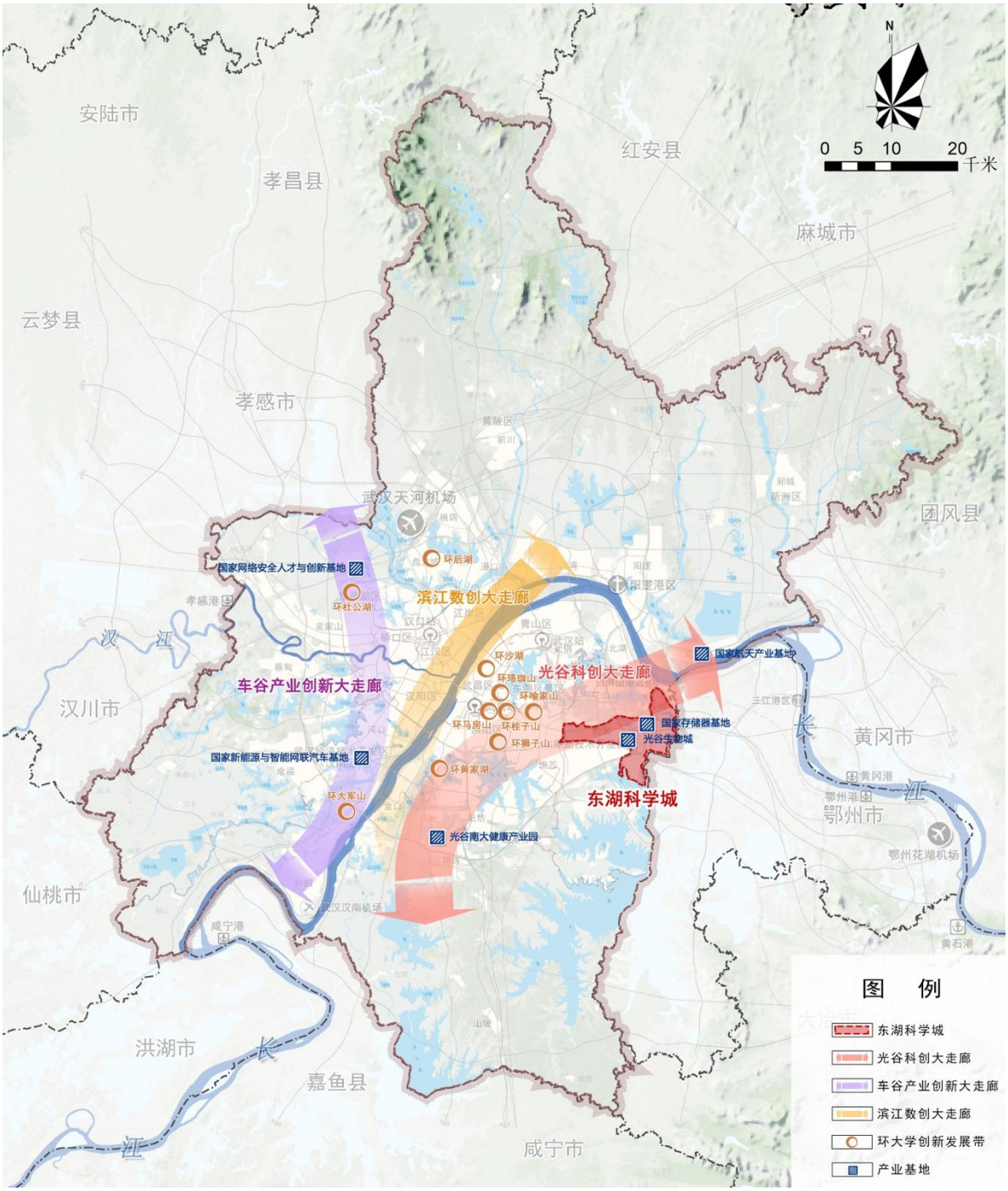

图 2 科技创新空间布局图

第十七节 营造开放良好的创新生态

以创新体制机制为突破口，通过破除制度壁垒、强化要素供给、优化创新生态，打造“成就人才、服务创新”的创新生态，营造“近悦远来”的创新环境。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持续布局建设专利导航实验区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发挥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功能作用，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国家光电子等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充分发挥武汉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作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十五五”期间，PCT 专利申请总量达到 6000 件。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制度，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支持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科研类事业单位改革，允许实行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深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改革，优化科技创新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支持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

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常态化的科普体系，全面提升市民科学素养。提升“光谷青桐汇”“岸创荟”“科创觅知音”等创新创业活动影响力，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颠覆性技术大赛等品牌赛事，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大力培育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企业家精神，落实创新尽职免责减责机制。

第四章 有效释放内需潜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战略节点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强化供应链组织中心功能，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建设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枢纽，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全力打造国家商贸物流中心。

第十八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稳步增加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深入推进“学子聚汉”工程，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业转移人口、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大力支持各类人才在汉创新创业，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到2030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5万人，新增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人数150万人。

优化就业服务环境。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机制，推动人才链功能平台提升。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构建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建设，建强市级“一站式”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打造“十五分钟就业服务圈”和现代人力数智服务平台。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和用人观念，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深化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制度改革，优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机制。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优化收入和财富分配。到2030年，城乡居民收入比低于1.85。

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评估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

第十九节 全面激发消费活力

强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消费升级，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培育消费新动能。提升商品消费品质，创新升级“老字号”，加快培育新消费品牌，构建“武汉名优”消费品牌方阵，推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货“潮品”，打造智能穿戴、大健康、宠物、个性化定制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挖掘大宗消费潜力，持续开

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大服务消费供给，推动基础型生活服务品质提升，激发教育健康、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运动等改善型消费活力。创新开展各类消费促进活动。

创新消费模式场景业态。发展首发经济，鼓励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在汉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演、首展。壮大夜间消费，推动夜间消费集聚区提档升级，推动“江汉路-夜游长江”“楚河汉街-东湖”“户部巷-黄鹤楼”“星河广场-光谷中心城”等商旅联动。培育数字消费，支持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健康发展。发展悦己经济、银发经济、宠物经济、谷子经济。

优化消费载体空间布局。集聚优质消费资源，构建“1个世界级核心消费地标＋3个都市级消费商圈＋N个区域性特色消费街区”的消费承载体系。推动传统商业焕新提质改造，打造“专而精”“小而美”的非标商业。引育优质商业运营商，加快发展融合型、时尚型、策展型、社区型商业业态。打造“便利店之都”，支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健全消费环境保障体系。拓展入境消费，深化武汉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布局，做强天河机场商业配套，更好发挥离境退税政策作用。鼓励国产名特优新产品、国货“潮品”进免税店销售，促进境外消费回流。加快完善国际化一流消费基础设施体系，实施公共消费场所国际化标识改造工程。全面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制度，促进假日消费。完善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优化消费维权快速处置和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专栏6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重点工作

打造链接全球消费新枢纽。推动汽车、家电、纺织服装、食品、医药等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集聚优质消费资源，打造“老字号”“武汉礼物”“武汉精品（名品）”“江城百臻”等消费品牌方阵，争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叫响“武汉服务”品牌。创新发展流通供应链，构建“买全球、卖全球”贸易生态。

建设国际知名消费新地标。对照国际一流商圈，打造具备高端购物、文化旅游、金融商务等功能的国际消费集聚区。打造国家级高品质步行街，推动“一街一品”改造提升，差异化打造特色商业街区。打造商文旅体融合消费新空间，差异化打造科技、文娱、体育等消费新载体。

塑造多元融合消费新场景。塑造“汉派文化”消费新场景，擦亮长江文化、知音文化等城市名片。塑造特色旅游消费新场景，叫响“漫游武汉”“赛博武汉”“夜游长江”品牌。塑造体育赛事消费新场景，发展冰雪、露营经济，打造新型体育消费集聚区。塑造会展消费新场景，打造“展演购一体”消费场景。塑造养老服务消费新场景，打造“武汉康养”名片。塑造教育消费新场景，丰富冬夏令营等教育消费场景。塑造“汉派美食”消费新场景，叫响“精致楚菜”品牌，打造“樱花+美食”“小龙虾”标志性IP。

培育引领潮流消费新模式。创新数字消费，发展“人工智能＋消费”，打造数字消费新空间。发展电商新业态，加快电商直播集聚区建设，培育跨境电商生态。发展首发经济，打造全国新品首发地。促进绿色消费，加强绿色消费科技和服务支撑。

第二十节 不断扩大有效投资

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和民生需求，统筹好基础设施和新兴产业、战略必争和民生必保、发展支撑和安全能力，促进投资规模合理增长、效益不断提高，增强投资增长后劲。

优化投资结构。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强化现代产业、城

市更新、水网、路网、电网、公共服务等领域投资，保持投资于物的合理规模和水平。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持续加大就业、卫生健康、教育、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保障性住房等领域投资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着力巩固和提升投资于人的物质基础。

加快推动有效投资内生增长。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项目建设部署，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促进投资与消费协同增效。创新招商引资机制，采用云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加快引进头部企业、终端产品企业。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提高民间投资比重。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依法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积极培育和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

第二十一节 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紧紧围绕“五统一、一开放”的要求，全方位、全过程畅通要素流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破除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经济良性循环。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稳步开展清单调整实施以及准入后综合监管、效能评估等。强化对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

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互认，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

完善市场设施联通。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适度超前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协同发展。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贯通城乡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等，加快商贸流通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统筹布局通信、能源、物流基础设施。加快邮政和交通运输公共平台互联互通，提高物流效率。高水平建设商品、游客、要素等集散中心以及算力、通信等枢纽节点，加快打造全球供应链组织中心。

健全市场价格机制。构建市场有效、调控有度、监管科学的价格治理机制。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促进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高效顺畅流动。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健全供水、供气、停车等公用事业价格制定、动态调整和补偿机制，完善托育、养老、殡葬等公共服务价格政策。

第五章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政府更加有为促进市场更加有效，构建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推动国资国企转型发展，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围绕增强市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国资国企转型发展。制定国企主责主业管理办法，推动市属国企加快转型发展。完善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引，深化分类授权放权，优化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引导国有企业注重内在价值、长期价值。深化央地合作，支持在汉央企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有效模式。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统筹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畅通分类处置与规范利用路径，提升国有“三

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深化国有资本投资机制、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改革，打造城市与产业综合投资运营平台。发挥国有经济示范作用，积极承担国家科研攻关任务。

第二十三节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到2030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

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加快壮大民营经济主体，加快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加大本土“链主”企业靶向支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硬技改”“软技改”“微技改”，参与重大科技攻关，加大民营经济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提供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和跟踪帮扶，支持引导民营企业提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发挥央企国企带动作用，推动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融通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出海”。

畅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开展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科技型企业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帮助企业融资增信。充分活跃股权投资市场，开辟多元化融资渠道。构建覆盖企业发展全周期的基金体系。完善涉企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和诉求快响机制，常态化开展企业纾困帮扶活动，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促进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营造“企业家光荣”浓厚氛围，

选树一批优秀企业家典型。保障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产权和创新，审慎采取强制措施。规范经营行为和资本行为。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持续改善民营企业家预期。

第二十四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健全要素市场机制，完善要素交易体系，促进生产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市场潜力。

高水平建设要素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高水平、规范化建设科技成果、人力资源等要素“汉交所”，引导各类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支持专业化企业参与平台建设，推动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深度合作。完善平台交易体系，有序扩大交易品种，拓展市场服务功能，更好聚焦各类创新资源。深化平台赋能，探索跨区域交易协作，增强综合服务能力。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结合城市更新，以市场化方式盘活低效建设用地和存量土地。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数据要素归集、共享、利用、交易的技术路线和监管模式。到2030年，数据交易总额达到50亿元。

专栏7 打造新时代“汉交所”

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采取“政府主导、企业管理、市场运作、协同联动”的模式，打造集“成果展示、技术交易、科技金融、平台运营、企业孵化、人才创业”等功能于一体，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孵化-

产业化”全链条的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化综合型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平台。

湖北武汉现代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把握“立足湖北、依托武汉、辐射中部和长江流域、面向海内外”的目标定位，加快打造以供需对接为基础的湖北武汉现代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

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锚定“立足湖北、服务中部地区和长江流域、面向全国”定位，高水平、规范化建设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支撑各类生态环境权益省内配置、跨省交易、价值发现与实现。

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以农村资产权益交易供需对接为基础，打造叠加信息发布、权属核查、资产评估、资金结算、金融支撑、招商对接、创业培训、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多重功能的新时代农村资产权益交易所。

武汉多式联运服务中心。构建集“多式联运信息发布、一站式交易撮合、供应链金融支撑、关联配套服务和产业生态培育”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商业模式，为海内外“货源和运力”优化重组、高效配置，为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提供交易撮合服务和综合平台支撑。

中国水权交易所武汉交易服务中心。以武汉市水权交易大厅为载体，聚焦市域范围内水权交易的组织实施；以中国水权交易所武汉交易服务中心跨区域服务能力为支撑，全面开展跨市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同步推进涉水经营权转让及水生态产品、水保碳汇等交易。

武汉数据交易所（暂定）。服务我省建设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中部枢纽的发展目标，建成数据交易规模、活跃度位居全国前列的数据交易场所。

武汉城市矿产交易所。建立集“产废企业、利废企业、回收分拣企业、第三方物流公司、金融机构”于一体的产业生态圈，构建具有全国辐射力的城市矿产交易与服务体系，建设国内领先的城市矿产要素综合交易服务平台。

第二十五节 推动财政金融领域改革

坚持系统施策、重点突破，统筹推进财政、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高效落实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构建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机制。建立财税协同共治机制，推动形成财政增收与经济发展良性循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更好管控支出总量、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支出方式，推动市、区、街乡镇财力同事权相匹配。加强财会监督。加强税收精诚共治，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推进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研究与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体制。建立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机制。“十五五”期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6%。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坚持股权投资做引导、债权融资做增信、资本市场募资做培育，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企业挂牌上市服务体系，推动企业上市增量提质，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高水平建设城市金融创新中心。全面开展农民个人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工作，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等改革试点。到2030年，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超过12万亿元。

第二十六节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管理新体制。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推进各类政策服务平台功能及数据资源整合。

营造更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综合查一次”制度。规范涉企监管行为，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提升法治服务与普法水平，通过稳定的规则预期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推进网络交易监测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开放环境。创新开放平台与合作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制定新一轮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政策措施。深化产学研国际合作，支持国际一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来汉设立研发型实体。

第六章 深度融入“三个丝绸之路”建设，打造新时代内陆开放高地

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高标准建设开放平台，系统提升开放枢纽功能，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更大范围内拓展发展空间、集聚发展要素，加快建设对外贸易强市，全力打造国际交往中心。

第二十七节 加速迈向新时代“九州通衢”

发挥武汉联结东西、承接南北的交通区位优势，聚焦三个丝绸之路，实施开放枢纽强基行动，加快推动“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国际物流枢纽。

高效率联通海上丝绸之路。加快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支持谋划推进“汉湘桂”国家水运通道，强化长江、汉江干支衔接能力。推动武汉至日本、韩国等近洋直航常态化运行，巩固拓展武汉至东盟江海联运航线，发展“日韩-武汉-欧洲”国际海铁联运特色线路，优化水路运输大通道。到2030年，港口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500万标箱。

纵深式对接陆上丝绸之路。高质量建设中欧班列华中区域集结中心，建强吴家山陆港枢纽，建优阳逻港铁水联运枢纽，实现集货基地与枢纽互联互通。丰富完善中欧、中亚陆路运输通道，常态化开行并巩固加密至德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通道，积极推进跨里海、中吉乌等战略通道。优化班列组织能力，创新拓展“班列+口岸（保税）”“班列+园区+场站”“班列+金融”等“班列+”服务新模式。到2030年，中欧班列（武汉）发运量突

破 1500 列。

立体化支撑空中丝绸之路。深入推进天河、花湖机场“腹舱带货+全货机”航线布局协同，构建全球主要货运枢纽和经济体的国际航空物流体系，培育打造武汉（鄂州）-香港-全球航空货运大通道。有序增开洲际航线，加密亚洲国际中短程航线，打造“鄂港通天下”发展平台。到 2030 年，天河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4000 万人次，低空商业航线数达到 80 条。

第二十八节 提升经济发展外向度

顺应国际市场动态变化，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不断拓展对外投资合作，巩固外贸优势产业，提升外贸规模和能级，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实施外贸龙头育强、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计划，吸引大型贸易企业来汉设立贸易型总部。支持商贸供应链平台做大做强，培育“上控资源、下控渠道”的内外贸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实施“千企百展拓市场计划”。引导企业“抱团出海”，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经贸洽谈、宣传推介活动，鼓励重点企业面向海外开发新产品，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出口，支持重点企业在境外建立经贸合作区、产业合作园区等海外平台。

加快提升产业外向度。推动光电子、汽车等优势产品“走出去”，升级打造“光博会”“汉交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交流合作平台。持续做强“武汉建造”品牌和工程设计等优势产业，聚焦“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周边国家，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做强中间品贸易，加强关键资源

品进口。推动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发展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技术等数字交付贸易，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到2030年，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达到140亿美元。

释放外贸发展动能。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聚焦新兴市场和欧美传统市场，支持企业优化跨境电商海外仓布局，鼓励企业创建省级公共海外仓。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到2030年，新增创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5家、省级公共海外仓10个，培育跨境电商出口品牌100个。

积极拓展双向投资。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执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健全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动机制，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引进国际知名企业总部或第二总部，打造内陆地区外资外企落户首选地。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海外综合服务站，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推动企业加速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十五五”期间，年实际利用外资不低于10亿美元。

第二十九节 建强高能级开放平台体系

统筹布局建设科技创新、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推动自贸区、综保区和各类口岸等联动发展，促进空港、

陆港、水港与综保区一体化发展，做强对外开放载体。

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积极对接国际规则标准。系统提升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开放门户枢纽功能，支持有条件的区申建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构建“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新格局。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自主权，在科技创新、高端资源要素集聚、区域协同发展等方面强化创新实践，推动形成更多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

推动综合保税区实力提升。推进武汉东湖、新港空港、经开区等综合保税区差异化布局和能级提升。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培育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融资租赁等业态，发展保税先进制造和研发创新。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大宗贸易、国际物流、保税仓储、冷链物流等业态，培育保税加工运、产、销全产业链。经开区综合保税区培育“保税+智能制造”、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新型业态，建设汽车出口国际集拼中心。

实现口岸枢纽能级跨越。完善口岸基础设施，提升口岸智能化水平，搭建全域数字化服务平台，打造现代化“智慧口岸”。优化口岸通关服务，推动口岸检验监管信息互通互联，全面推行“直提直装”，降低通关成本。强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和运营。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口岸合作，提升长江中游贸易一体化质效。

第三十节 持续扩大对外交流

实施国际交往影响力能级跃升工程，加强重点友城合作，对外讲好武汉故事，加强科教文旅体国际合作，增强国际交往的影

响力、联通力、吸引力。

深化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实施“友城常青”工程，拓展国际交往“朋友圈”，发挥侨团、侨社海外联络联谊的桥梁纽带作用，构建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国际友好城市网络。争取设立更多外国政府机构、国际性组织，引进更多国际商会协会和综合性境外机构入驻。主动承接国家主场外交和重大涉外活动，精心培育并办好国际性节会活动。加强人文交流合作，高水平办好国际文化品牌交流活动，推动中国汉剧、武汉杂技等优秀本土文化“走出去”，鼓励武汉高校加入“一带一路”高校战略联盟，打造“留学武汉”品牌。

营造国际化城市生活空间。持续实施外籍人士“家在武汉”工程，开展在汉外籍人士城市体验主题活动。推动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提质升级，在更多医疗机构开设国际医疗部，促进国际化社区常态化开展活动。积极稳妥引进境外金融机构在汉设立区域性总部、分行或办事处，优化境外人员在汉支付环境。完善重点场所多语种标识，提升多语种服务水平。提高国际人才、外籍人士出入境、就业、居留许可等综合服务水平，吸引集聚国际人才来汉创新创业。提升城市国际形象与传播能力，做好外文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等涉外信息传播平台。

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积极参与国际科技资源配置，集聚全球优势科技资源，推动重点高校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重点高校通过共建实验室、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共同培养人才等方式加强国际协作，提升“用全球”能力。推动龙头

企业通过建设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基地、国际企业创新中心等方式，利用国际化的研发、人才等资源提升创新能力。

高水平建设国际产业园区。做强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中德国际产业园等外资集聚园区，重点提升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合作层次，深化构建中德国际产业园特色产业体系，建立常态化对外招商机制，高水平建设具有国际品牌知名度和示范效应的高质量开放型经济集聚区。

专栏 8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发展重点

提升对外开放层级，打造中法战略合作平台。持续优化中法各层级协调机制，加强与法国驻汉机构、商协会及友好城市的常态化对接，积极引进具有法资背景的国际组织与行业机构。将中法城市可持续发展论坛打造为对外经贸交流知名品牌，支持各类中法文化活动在中法生态城举办，建设中法文化交流平台。

强化对欧精准招商，打造外资项目集聚区。聚焦绿色经济、时尚消费等法国优势领域，开展产业链靶向招商。积极开展赴法（欧）专题招商推介，强化与中国法国工商会等机构的常态化对接，着力引进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功能性机构及高端专业服务机构。

营造类海外优质环境，建设国际化生活示范区。创建国际化社区，加快建设中法半岛小镇国际旅游度假基地。导入优质国际教育资源，完善国际医疗、康养等公共服务配套。持续注入国际生活和文化元素，打造开放包容的社区环境。

树立生态合作标杆，构筑绿色低碳发展典范区。建设知音湖大道形象展示廊、生态科普廊、智慧生活廊。全面推进近零碳城镇试点建设，到 2030 年，力争绿地率达到 42%、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达到 30%以上。充分融合中法可持续发展经验技术，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生态链。

第七章 促进多层次区域联动发展，做强区域协调发展“主引擎”

坚持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大力实施区域联动战略，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持续强核、壮圈、联群，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打造国家区域战略高地。

第三十一节 做强武汉极核功能

实施强核能级提升行动，以开发区扩容提质强化产业承载力、以中心城区集聚高端要素提升服务能级、以新城区产城融合提高经济密度，形成错位发展、统筹发展、协调发展的格局。

推动开发区（功能区）跃升做强。发挥国家级开发区和重点功能区作为全市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引擎作用，推进“管委会+公司”模式。争取重要科研机构、重大创新平台、重大生产力项目落户，增强高端要素集聚能力。加快空间、资源、产业整合，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集群，提高产城融合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国家级开发区新赛道培育行动，支持省级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

专栏 9 开发区（功能区）发展重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锚定“世界光谷”定位，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东湖科学城，大力发展智能终端产业，建设世界级存算一体化产业基地，打造万亿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巩固提升“独树一帜”领先地位，发展全球有影响力的生命健康产业集群，抢抓未来产业新赛道。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锚定“世界车谷”定位，加快培育整车企业和品牌矩阵，打造“车能软芯材”汽车产业生态圈，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汽车及“汽车+”产业创新策源地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努力成为全球汽车产业供应链枢纽、价值链中心和创新链关键节点。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锚定“中国网谷”定位，高标准建设国家网安基地，打造网络安全人才、创新、产业、供给、创新发展生态五个高地，转型升级食品、物流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网络安全及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氢能、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

武汉长江新区。锚定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定位，实施绿色港口、绿色产业、绿色城市、绿色港湾“四大行动”，全力打造长江绿港，构建多式联运、多港联动、通达世界的内河航运枢纽，落实绿色循环经济重大使命，打造枢纽新区、产业新区、品质新区、活力新区，加快建成武汉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锚定“世界名湖、人民乐园”定位，坚持“文旅+科创”发展路径，从“景点景区”向“全域度假”升级，创建世界级旅游休闲度假区，高标准建设东湖城市生态绿心，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深化数智赋能，培育新兴产业，激活文旅融合发展新动能，探索景中村城市更新新路径。

推动中心城区转型发展。增强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能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提质、生产性服务业拓展提能，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工业，做强研发型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更好发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有序疏解中心城区过密人口，降低建筑密度，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山体湖泊及周边环境风貌，以城市更新为手段，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专栏 10 中心城区发展重点

江岸区。提质现代金融、商贸物流、创意设计、文化旅游、专业服务等主导产业，突破发展软件信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打造涉江治水科技创新策源地、军民融合示范城区，基本建成长江绿色生态产业集聚区、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区。

江汉区。加快发展现代金融、商贸物流、商务服务、信息服务等主导产

业和现代航运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生命健康、绿色低碳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打造国家级现代服务业中心先行示范区。

硚口区。大力发展科技服务、现代商贸、生命健康等产业，依托汉江经济带重点推动汉江两岸联动发展，依托解放大道重点推动汉正街等传统街区城市更新，依托同济医院重点推动生命健康产业集聚，打造汉江湾数智城、汉正街时尚城、同济健康城。

汉阳区。推动生命健康、智能建造与工程设计、文商旅展、智能制造四大主导产业提质扩容，夯实特色金融、汽车研发与服务、低空经济三大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历史文脉与城市文明交织、人产城深度融合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区。

武昌区。提升总部经济能级，巩固金融服务、工程设计、文化旅游、商贸商务等主导产业，做强软件服务、空天信息、双碳服务、绿色交通、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持续复兴武昌古城，加快建设滨江数智经济带、环沙湖双碳经济带，打造现代化强区。

青山区。加快推进钢铁、石化、建筑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突破性发展新材料、氢能、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高标准建设楠姆科创带、先进钢铁材料智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提速推进北湖等五大片区开发，打造降碳减污示范区，基本建成新型工业化强区。

洪山区。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加快信息技术、科技研发、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先进材料等新兴产业，实施“山水星光”计划，以珞喻硅巷为样板强化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建设，打造现代化大学之城。

推动新城区集约集聚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都市农业，更好承接开发区、中心城区产业延伸和功能转移，全面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新城区综合服务承载能力，推动重点板块人口、产业、要素集聚。

专栏 11 新城区发展重点

蔡甸区。壮大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航空新材料等产业，提升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中德产业园、沉湖国际小镇平台能级，擦亮知音故里品牌，打造产业创新、国际合作、生态示范、品质生活高地和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

江夏区。壮大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支柱产业，培育数智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光量子、生物制造、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以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为载体，打造“中国药谷”核心区。

黄陂区。以空港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为依托，大力发展临空经济和枢纽经济。以环后湖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示范园区。以大木兰全域旅游引领区为核心，擦亮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旅品牌。

新洲区。以国家航天产业基地为载体，全力打造“中国星谷”。以阜黄高铁武汉新洲站站城一体化建设为契机，加快建设问津文旅新城。以华中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武汉核心基地为牵引，打造超大城市现代都市农业样板。

第三十二节 加快武汉都市圈深度同城化发展

发展壮大现代化武汉都市圈，推进规划同编、交通同网、科技同兴、产业同链、民生同保，做大规模能级、提升发展质效、做实项目产业、优化营商环境，推动“1+8”城市争先进位。

推动交通网络互联互通。加快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推动都市圈客运铁路公交化，加速构建 1 小时通勤圈。推动武汉天河机场和鄂州花湖机场标准统一、信息互通、安检互认、通关一体，实现互为异地货站、互为备降机场。完善以武汉阳逻港为核心的港口体系，联动黄石新港、鄂州三江港、黄冈黄州港等，进一步加密出海通道。

推动创新发展聚力聚链。提升都市圈科技创新功能，优化创

新资源配置，鼓励建设“科创飞地”、离岸科创中心，构建“研发在武汉、转化在都市圈”的科技同兴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依托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

推动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坚持以专业化分工协作为导向，推动优势产业协同联动，加快形成“主链在武汉、配套在都市圈”的产业同链模式，深化武汉与都市圈八市园区共建，做强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等产业集群。推动湖北武汉都市圈氢能区域试点，建设国家级氢能产业创新中心、装备制造中心和重要氢能枢纽中心。

推动民生资源共建共享。深化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推动教育合作高质量发展，完善跨区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推进高质量就业与社会保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推进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统筹运维、协同发展。加强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探索跨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

第三十三节 促进汉襄宜“金三角”协同发展

扛牢省会城市责任，强化龙头引领作用，推动汉襄宜“金三角”规划同编、交通同网、科技同兴、产业同链、生态同保、开放同享，全面提升经济集聚度、区域协同性和整体竞争力。

强化核心引领。发挥武汉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销售市场等对全省发展的服务带动作用，推动资金、技术、产业等在全省有序转移，带动全省产业、科创、开放等方面整体提升。突出武汉都市圈集聚要素、引领辐射功能，加强与“宜荆荆恩”“襄十随神”城市群的衔接互补和布局优化，支撑构建“极核引领、点面

支撑、协同共进”的发展格局。

做实汉襄、汉宜发展带。建立健全汉襄宜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做强汉襄宜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共同做大光电子信息、“汉孝随襄十”万亿级汽车产业走廊等优势产业集群。推进设施枢纽联动，提升福银、沪汉蓉、沪汉渝通道，高质量建设沿长江、汉江等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串联沿线城镇，强化武汉港、襄阳港、宜昌港联动发展，推动建设汉襄宜3小时高速圈。推动建设武汉至宜昌3毫秒时延圈，推进“宜算入汉”。

第三十四节 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

完善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机制，以科技协同为牵引，深化产业、交通、生态、文旅、开放、民生协同，共同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群。

联动构建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推动东湖科学城、湘江科学城、南昌未来科学城联动发展，共建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创新联动发展共同体，打造“科创链上的中三角”。以武汉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湘江新区、赣江新区的高能级产业基地为引领，合力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强化武汉都市圈、长株潭都市圈、南昌都市圈产业协作，打造“产业链上的都市圈”。

联动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完善武汉都市圈至长株潭都市圈、南昌都市圈交通网络，做大做强武汉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提升武汉、长沙、南昌机场枢纽协同能力。共同推进跨区域通道项目建设，谋划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加强长江中游城市群贸易联动。

联动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推动长江、汉江、湘江、赣江等流

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增强生态空间共联共保，构建三大都市圈绿色生态网络，推动武汉新港与岳阳港、九江港共建绿色港口群岸线“留白”工程，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第三十五节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区域战略

积极融入中部地区和长江经济带全流域联动发展，更好发挥跨区域联结型地区支撑带动作用，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强化与上海、重庆等沿江城市合作，加强上下游统筹、左右岸联动、干支流互动，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优化和全面绿色转型，拓展流域经济模式。依托京广、京九、沿江高铁等国家重要通道和长江黄金水道，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推进陆海内外联动。

扎实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共同落实中部地区“三基地一枢纽”的战略定位，加强与太原、合肥、南昌、郑州、长沙等重点城市对接合作。加强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中部地区的大通道格局，推动武汉到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全覆盖。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美丽中部。

共同构建国家区域协同开放格局。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合作，常态化开展对接交流。探索要素跨区域协同高效配置新路径，高质量参与和利用进博会、广交会等展会平台，加快区域要素、商品、技术等市场建设，在更大范围内配置和利用资源。支持新洲、黄陂等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高质量开展对口支援、援疆援藏工作。

第八章 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大城市带动大乡村，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建设农业强市。

第三十六节 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全方位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提升农业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深化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武汉·中国种都”一体化建设，培育壮大生物育种、生物制造、数智农业、工厂农业等农业新领域。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广无人机、北斗智能农机等新技术。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探索智慧农场发展新模式。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围绕品牌大米、特色蔬菜、优质玉米、休闲草莓、名优渔业、绿色畜禽等特色品类，持续建设“江城百臻”农产品供应链及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建设“1+6”农产品加工园区，打造中部地区农产品加工高地。挖掘生态资源、农事资源、文化资源，大力发展优质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休闲农业、农村电商、康养农业等新业态。到2030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3800亿元。

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龙头企业分级培育，打造农业

企业协同发展矩阵。推动农民合作社提质增效，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产业联合体，拓展跨区域、跨业态经营。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升农产品供应链平台、再生资源回收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构建现代农业流通体系。深化产教协同，提升科技应用与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育复合型新农人。

专栏 12 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能级提升工程

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策源中心。发挥洪山实验室、神农设施、涉农高校院所等平台作用，以生物育种、农业微生物为重点，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攻关具有引领性和颠覆性的新技术。

建设农业科技资源集成中心。依托分子育种、微生物农药、动物生物制品、生物 DNA 指纹鉴定等农业农村部 4 个区域公共研发平台，国家生物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互联网+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4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 32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10 个联合技术攻关平台、82 家企业研发机构，建立“政产学研金服用”紧密融合、运转高效的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建设农业科技成果孵化中心。引导优势科研团队、优秀企业、优质基金深度融合，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成果攻关“揭榜挂帅”模式。搭建种业等核心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原地孵化和就地转化。

建设农业科技合作推广中心。广泛开展农业科技交流合作、成果对接等，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示范推广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

农业科技成果供需服务中心。依托湖北科创供应链现代农业产业服务驿站，建设全要素、全过程、全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现代农业需求发布与技术服务供给的无缝衔接。

第三十七节 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坚持规划引领、建管并重、标本兼治，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乡村建设标准制定、资金筹措、群众动员等机制，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到2030年，乡村休闲游接待游客达到8000万人次。

加强乡村规划统筹。全面提升乡村规划、建设和治理水平，统筹优化村镇布局，因地制宜、按需编制村庄规划，探索实施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实现土地集约高效、要素集聚集成、产村融合一体。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实施街道（乡镇）农村公路双通道建设、农田水利补短板、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基础通信设施建设、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农电巩固提升、天然气管网互联等行动，加快发展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和品质，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和美乡村建设与产业联动。到203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加强农村党组织标准化。深入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数字化等乡村治理模式。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引导村民参与自治，形成多元共治格局。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完善农村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深化

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持续巩固大操大办、高额彩礼、薄养厚葬等问题整治成效，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传承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强化非遗传承保护。

第三十八节 统筹促进城乡深度融合

坚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构建促进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形成城乡互补、以城带乡、协调发展的新型城乡关系。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调整完善积分落户办法，进一步拓宽城镇落户渠道，完善就业支持体系，保障随迁子女平等受教育权，扩大社保医保覆盖面，完善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保障进城农民合法土地权益，探索自愿有偿退出途径。

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加快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领证，多途径盘活闲置农房。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和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引导在汉高校、科研机构和智库支持乡村振兴。完善中心城区与新城区结对共建机制，深入推进“国企联村”“万企兴万村”行动。健全财政支持和工商资本入乡机制。推进科技成果入乡转化。

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推动城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乡、乡土文化进城。持续

推进医共体、教联体等建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农村福利院改革。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充分延伸。

提高强农富农惠农政策效能。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稳定增加乡村振兴投入。开展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健全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体系，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第九章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以城市发展方式转变带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三十九节 优化超大城市空间格局

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化规划，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巩固两江交汇、三镇鼎立的城市格局。

优化“一主四副多组团”的城市空间格局。推进“主城做优”，以两江四岸为核心，推动三镇聚合、均衡发展，打造国家中心城市“主中心”。推进“四副做强”，推动光谷副城、车谷副城、临空经济区副城、长江新区副城产城融合发展，打造辐射带动武汉都市圈其他城市的重要引擎。依托复合交通廊道，形成功能完整、职住平衡的城市组团，巩固“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发展格局。

强化“两轴六楔多节点”的城市生态格局。锚固以长江和汉江、东西山系构成的山水“十字”生态轴，构建开放连续的生态空间和人文绿道，提升景观品质和休闲游憩功能。强化大东湖、武湖、府澴河、后官湖、青菱湖、汤逊湖六大生态绿楔的内引外联作用，打造水道、绿道、风道相融合的蓝绿空间网络。以风景区、水利风景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郊野公园等为重点，

打造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功能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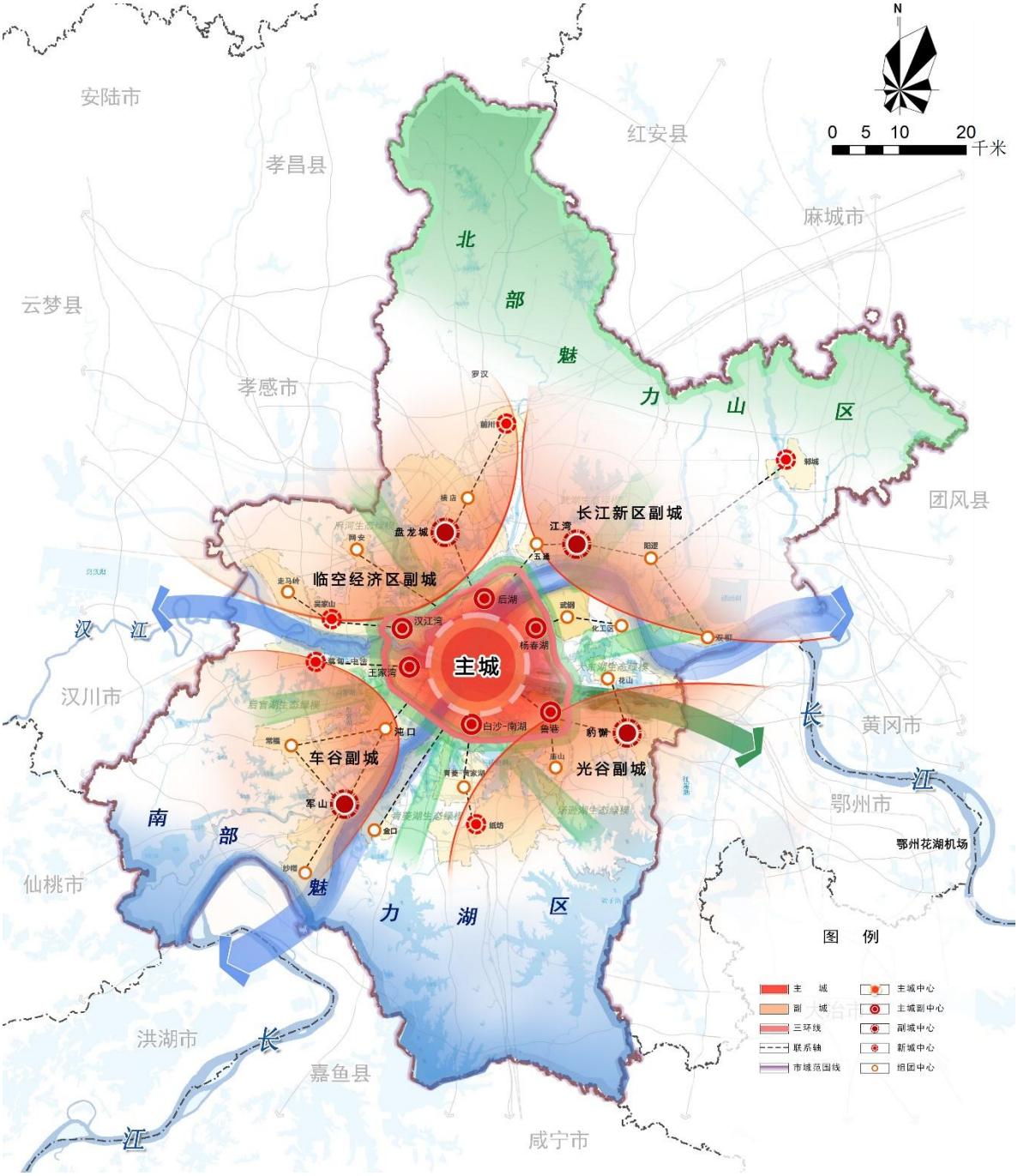

图 3 市域总体空间格局示意图

第四十节 提升超大城市空间品质

强化规划管控和引导，全面提升空间品质、功能活力与人文魅力，彰显大江大湖大武汉的城市特色。

高水平打造“两江四岸”核心区。协调山、水、城关系，强化“一桥架南北、龟蛇锁大江”的城市核心意象。以百里长江生态廊道为重点，建设高品质滨水公共空间。打造新老地标建筑（群），统筹好岸线与临江临湖建筑的关系，形成错落有致的滨水天际线。实施桥梁美化、亮化、彩化工程，打造“七彩桥梁”城市新名片。

打造以湖为单元的特色功能区。充分发挥“百湖之市”优势，打造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环湖空间单元。以湖为核心，向外形成环湖慢行道、生活性道路、快速骨架道路、地铁网系统的多层次交通网络。创新“大湖+”模式，在临湖地区布局生态、游憩、文化、康体、科教等多元功能，加强幸福河湖建设。完善湖泊周边管控体系，以湖为单元实施蓝线绿线、周边建筑高度等清单管理。

强化城市景观风貌塑造。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增强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合理控制用地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整体形成疏密有度、高低起伏的城市界面。加强临江、临山、临湖管控，以精致化街道、特色化建筑、艺术化空间为手段，强化重点地区的景观风貌特征，彰显武汉自然人文底蕴。

第四十一节 高质量推进“五改四好”城市更新

创新完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统筹空间、整合政策、配置资源，探索片区统筹、政企协同的更新路径，深入实施“五改四好六带”，以城市更新带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

分类推动“五改”更新。推动既有建筑、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构建多元目标合一、多样空间统筹的城市更新体系，激活城市空间，推进“工业上楼”，传承历史文脉，完善服务配套，补齐设施短板，强化各领域、各片区城市更新行动的系统关联和协同推进，统筹推进城市功能提升、产业焕新、治理创新。“十五五”期间，2005 年前老旧小区改造数量累计达到 600 个，城中村改造面积达到 1400 万平方米。

成片推进“四好”建设。按照片区推进模式，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提升房屋品质、生活配套和物业服务质量，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快城市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推进城市主干道管线入地。建立健全城区公共服务网络。到 2030 年，“好房子”项目、完整社区建设数量累计分别达到 500 个、240 个，完整社区覆盖率达到 60%，综合管廊管沟建设长度累计达到 66 公里，燃气、供水、排水管网更新规模累计达到 1500 公里。

强化“六带”实施联动。以城市更新带改造、带开发、带建设、带整治、带保护、带管理。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园（楼宇），推进社区公共空间“微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主干路网、“四线一口”、背街小巷、小微空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历史建筑修缮，开展历史街区保护利用。构建全市统一的“城市更新数字化平台”，推动形成“城市更新一张图”。

加强“五创”机制协同。创新实施模式、融资方式、资源配置、策划机制、审批流程，激活城市存量资源潜力。探索“XOD+新 PPP+EPC”复合型开发模式，用好各类政策性资金、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推动混合用地、复合利用、弹性供地，支持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和盘活利用。强化城市体检和项目策划，简化技术标准和审批环节。

专栏 13 “五改”实施行动计划

一、实施既有建筑改造利用

1.推进危旧房改造。加强对不安全、不成套、不配套、不完善“四不”房屋改造，动态清零 D 级危房，排危 C 级危房，消除安全隐患。

2.推进历史建筑保护。坚持“一屋一策”，深化“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以用促保”活化利用模式，推动历史建筑功能转换和提升。

二、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质

1.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管线更新，整治楼栋内走道、排风烟道、通风井道等，消除安全隐患。整治老旧小区及周边环境，完善停车、充电、消防、通信等基础设施，增设公共服务设施。

2.推进完整社区建设。配套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补齐民生设施短板，增强多元消费体验，加快智慧化转型，推进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增加公园绿地、体育健身、休闲游憩等公共场所。

三、实施老旧街区改造提升

1.推进老旧街区改造。全面提升老旧街区品质，发展多层次商业生态，提振市场消费活力。在市级核心区域打造新型综合型街区。在区级中心区域培育功能鲜明的特色街区。在社区区域建设社区商业街。

2.推动道路沿线片区更新。强化城市重要轴线引领，推进沿解放大道、武珞路、汉阳大道等城市轴线更新，带动沿线片区开发、建设、改造、整治、保护和管理提升。

3.推动历史街区保护利用。以环城历史廊道串联历史城区，重点打造汉口百年风华之路、武昌千年黄鹤之路、汉阳万载知音之路3条文化游览轴线。

4.推动环大学片区更新。以高校聚集区为核心，强化创新资源集聚，做强专业园区，升级孵化空间，完善住房保障与特色公共服务，推动华科创业街、武大融通珞珈创新港等4个片区更新。

5.推进重大项目片区更新。推动汉阳站、天河站高铁枢纽功能区、阜黄高铁新洲站、轨道交通12号线站场周边片区城市更新，加快站城一体化发展。

四、老旧厂区改造焕新工程

结合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更新一批老旧工业园区和厂区，通过植入策展型商业、首店经济、跨界体验店等新业态新功能，改造提升配套基础设施。推动低效园区实现产业升级与创新驱动。

五、实施城中村改造提速

采取“调减一批、加快一批、供地一批、置换一批”的方式，高质效推进全市城中村改造，一体化推进城中村改造与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实施以湖为单元的城中村改造，重点推进环东湖、汤逊湖、后湖等环湖片区更新。

第四十二节 加快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扎实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构建高质量“铁水公空”多式联运体系，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

交通网。

加快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提升航道通航能力，建设标准化航道，实施长江、汉江航道整治，构建以长江、汉江为骨架，举水河、倒水河、滠水河等为支撑的“两干多支”航道网。推进港口整合，以阳逻港区为核心，加快建设经开、白浒山、江夏、林四房、蔡甸等港区构成的武汉港总体格局。加快建设以武汉客运港码头为核心的武汉长江中游游轮母港。

建设铁路客货运“双枢纽”。加快构建“超米字型”高铁网。建成武汉枢纽直通线，开工建设阜黄高铁，加快推进沿江高铁和武汉铁路枢纽环线建设，形成“客内货外”铁路枢纽格局。推动站城一体化发展，形成“五主多辅”客运枢纽布局。整合既有货运场站，优化提升场站服务能力，形成“1+3+N”货运枢纽布局。打造以吴家山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为主枢纽，以阳逻港为联运枢纽，以滠口、大花岭铁路物流基地和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为集货基地的华中区域集结中心设施格局。

打造综合性国际航空门户枢纽。推动天河机场更新升级。以数字化技术提升机场管理效能与服务能级，打造“智慧航空枢纽”。推动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与天河机场衔接，建设超级中转枢纽。打造天河-花湖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加快推进天河机场与花湖机场联系通道建设，提高货物通关和周转效率。

打造全国公路网核心枢纽。实施高速公路攻坚工程，持续推进高速公路主通道扩容提质，推动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武汉至黄梅高速等项目建设，加快建成“七环三十射”高快速路网。强

化高速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实施普通国省道提质工程，提升国省干线通行能力和服务效率。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现乡镇双通道全覆盖。到2030年，高速公路里程达到1150公里。

推动铁水公空多式联运建设。发展多式联运业态，推动天河机场、吴家山中心站、阳逻港深度耦合，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物流体系。推动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通铁水联运“最后一公里”，实现黄金水道和中欧班列无缝衔接。持续推动集疏运网络等硬联通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疏港道路建设。推进武汉绕城高速改扩建，规划建设花湖机场、天河机场到武汉港快速路。到2030年，国际多式联运通道达到15条。

专栏14 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工程

一、航运建设工程

1.航道项目。支持推动长江深水航道整治工程、汉江兴隆至蔡甸段2000吨级航道整治工程。

2.港口项目。加快建设江夏港金水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核心区趸船码头改造提升等项目，实施经开港区邓南作业区车都散货码头、武钢工业港改造扩能等项目，开工建设阳逻港武湖作业区绿色智慧多式联运码头一期工程等项目。

二、铁路建设工程

1.高速铁路。建成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合肥段，武汉枢纽直通线等项目，加快建设京港（台）高铁阜黄段建设，推进武汉枢纽直通线接入京广高铁，谋划启动“武汉-安庆-杭州”线路。

2.普速铁路。统筹经开港、金口港区、江夏港进港铁路专用线需求，推动西南环线建设。争取启动西北环线、东北环线。

3.枢纽项目。新建天河站、长江新区站、汉阳站、武汉新洲站，改扩建香炉山站,巩固强化吴家山集装箱中心站。

三、航空建设工程

建成民航武汉区域管制中心、南航北货运区等项目。

四、路网建设工程

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武汉至黄梅高速、京港澳高速郑店至鄂湘界段改扩建工程、沪蓉高速新集至东西湖段改扩建工程、武汉绕城高速中洲至郑店段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岱黄高速改扩建、机场高速改扩建、福银高速武汉新城段、武汉至霍山高速、武汉至咸宁高速、四环线汤逊湖互通等项目。加快建设 G316 黄陂区前川转盘至武大高速涂店互通段改扩建工程、S122 天子山大桥等项目，开工建设光谷长江大桥、G347 长江新区桃树湖路至腾龙大道段改建工程等项目。

第四十三节 建设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加强水网、电网、路网“三网”建设。统筹推进市域快速交通、慢行交通、生活交通体系建设，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和安全韧性、运营可持续性。

打造便捷绿色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高质效完成第四轮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科学规划申报建设第五轮轨道交通。适度加密中心城区线网覆盖，强化重点区域轨道交通建设与多网衔接，加快建设“轨道上的武汉”。持续优化常规公交线网，构建“快、干、支、微”四级公交网络。推进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系统化建设，持续提升换乘衔接效率，解决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绿色交通出行品质。到 2030 年，轨道交通里程达到 645 公里，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80%。

开展城市道路体系提升行动。强化各组团、重要功能节点之间快速交通联系，突出中心城区人口对外疏解方向上的路网通道布局，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路网体系。加密次支路网，加强慢行专用道路的布局和建设。统筹长远发展和近期需要，合理

布局过江通道，实现通道能力、体系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完善市政配套道路，谋划实施微循环路网项目。到2030年，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到7.5公里/平方公里。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对接能源强国战略，优化能源供给体系。推动风光发电资源集约高效开发，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动能源储备和输送设施升级，推进新一代煤电、新型储能建设，加快数智化坚强电网建设，探索绿电直连、微电网等新模式，加快打造一流城市电网。完善天然气骨架网络，实现高压成环、中压成网、区域互通、气源互保。优化充电设施布局。保障油品储运安全稳定，优化完善运输管道和加油站布点。规划建设加氢设施，加快布局“油气电氢”综合能源补给站。到2030年，新能源装机总容量达到350万千瓦以上，燃气普及率达到95%以上。

完善水网工程建设。全面加强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供水系统效能及末端供水品质，构建“城乡一体、一网分片、水源适配”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建设适应城市河湖布局、雨污协同高效、绿色低碳的城镇污水体系，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厂网一体化”改革扩面提质。加强骨干排涝泵站及排水通道建设，加大重点片区雨水管网提升改造，提高城市内涝防治标准。推动灌区现代化建设。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泛在通信网络设施，推动万兆光网试点接入。加快建设一体化算力网、中部地区先进算力集群、国家武汉新型互联网交换

中心，打造全国算网中部综合枢纽。加快建设“汉数通”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打造中部数据流通利用枢纽节点。推进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高通量低时延全光网络、卫星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服务网建设，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全域物联感知体系，打造万物智联生态。加快低空基础设施和智能网联系统建设。推动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

专栏 15 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一、公共交通

推进轨道交通 12 号线武昌段和江北段、10 号线一期（新港线一期）等线路通车运营，稳步推进 3 号线二期、11 号线四期、10 号线一期（新港线西延线）、6 号线三期等项目建设。

二、城市路网

1.城市快速路改造。加快推进友谊大道南段快速化改造，新建、拓宽 7 条进出城通道，完成右岸大道北段、龙阳湖南路、温馨路北延等骨干道路改造，谋划推进白沙洲公铁大桥武昌和汉阳接线工程等骨架道路建设。

2.城市微循环路网优化。重点完善武船片、王家墩片区等开发片区路网；结合城市更新，完善华安里、黑泥湖、汉口历史风貌区、崇仁片等片区微循环网络。持续打通“断头路”，加强与骨架道路衔接、轨道站点周边连通。

三、能源基础设施

1.电源项目。阳逻电厂四期 2×66 万千瓦煤电升级改造项目、阳逻电厂五期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国电投蔡甸区 70 兆瓦风电项目、中煤武汉仓埠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电网项目。江夏 500 千伏扩建工程、钢都 500 千伏扩建工程、宋岗三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新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天然气管网及储备。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鄂豫赣皖浙闽段项目、西气东输三线气源引入工程等国家干线工程；武昌联络线、汉

阳联络线等高压管道工程；白浒山 LNG 储配基地等储气项目。

4.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武汉阳逻国际港区车船网互动一体化、首义新能源光储充换电一体站等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

四、水网工程

1.骨干排水通道及泵站建设。新改扩建杨泗港、朱家河、武丰闸、武钢 166、长丰、肖湾、后湖二等泵站，推动汤逊湖、梁子湖（豹澥湖）、后官湖及黄孝河排水新通道建设前期研究。

2.重点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开展黄孝河片、汉口沿江片、谌家矶片、水果湖片、光谷片、巡司河片等重点片区排水管网新改扩建工程。

3.水厂改扩建升级改造。推进山坡水厂、泥河水厂、夏家寺水厂等水厂改扩建工程。实施宗关水厂、走马岭水厂、余家头水厂等深度处理工艺改造。

4.城镇污水体系。新建后湖北污水处理厂（天湖再生水厂）、罗家咀污水处理厂，扩建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蔡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郎庙污水处理厂，启动汤逊湖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

五、信息基础设施

推进智能网联综合型和专业型产业园、重点路口智能化以及部分全息路口改造，推动市级智能网联汽车服务平台、市级车联网（C-V2X）安全及认证平台建设。推进武汉“算网融合”算力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华中数据流通利用（“汉数通”）枢纽节点项目实施。

第十章 赓续长江文明文脉，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积极推动城市历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统筹推进文化强市、旅游强市、体育强市建设。

第四十四节 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推动形成与现代人民城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塑造彰显文化底蕴和独特气质的城市精神。

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持续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进一步激扬“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城市精神气质，彰显新时代英雄城市的时代价值。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法治文化、创新文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常态化开展榜样模范的评选宣传，实施文明创建工程，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加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的综合治理能力，建立良好网络生态。持续开展“武汉以我为荣”文明实践活动。弘扬志愿精神，推进

“志愿者之城”建设。

第四十五节 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充分展示江风湖韵、荆楚汉派、多元包容的城市魅力。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惠民。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建成开放武汉图书馆新馆，实现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全覆盖，建设数字博物馆，推出更多优质数字文化产品。开展文化下乡、送戏下乡、文艺汇演进景区等惠民活动，提升农家书屋管理质效。大力培养基层社会文艺团队、乡土文艺人才，激发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武汉。

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布局汉口沿江、龟北-月湖等文化功能区，加强杨春湖、光谷中心城、汉江湾等片区级文化中心建设，推动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街乡镇全覆盖。打造城市书房、市民夜校等公共文化新空间，完善12分钟文化圈。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文化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行业组织建设。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创新文艺人才培养机制。完善管党建与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和长效机制，加强国有文化单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工作格局。完善文化市场信用监管体系，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开展第三轮市志编修全国试点。

第四十六节 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加快发展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发挥武汉长江全流域旅游枢纽节点作用，巩固和提升文化旅游业支柱产业地位，全面提升文化旅游的国际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到2030年，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幅达到10%。

建设全国文化创意产业中心。提升文化原创能力，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推出一批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精品力作，积极参与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推进东湖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中国（湖北）网络视听产业园、光谷数字文创街区等重点文化园区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游戏动漫等文化新业态，壮大文博文创产业。巩固提升工程设计产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发展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建筑设计、数字设计。实施“文化+”战略，促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制造、商贸、体育、金融等深度融合。

培育多元文化创意主体。支持在汉高校建设高水平文化创意机构，促进优秀创意成果转化落地。培育更多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文化企业（工作室）发展。激发创意人才活力，扶持独立艺术家、设计师、非遗传承人等个体创意力量。培育发展文化沙龙、工作坊、市集活动等新兴文化力量。

建设世界级旅游地标。积极参与“神武峡”“赤黄红”两大文旅主轴建设，共同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打造东湖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擦亮世界名湖、人民乐园金名片。统筹推进两江四

岸、大黄鹤楼、大东湖、大知音、大木兰等核心文旅板块资源整合，彰显大江大湖独特魅力。高标准建设“一桥两山”世界级景区，升级长江夜游产品，展现新时代“江汉揽胜图”风采。

打造品牌化文旅产品。推进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延伸文旅产业链条，扩大优质文旅产品供给。发展长江游、红色游、科技游、冰雪游、工业游、研学游等主题旅游产品。实施卓越博物馆发展计划，打造文化精品展览展示，建设博物馆之城。提档升级知音号、夜上黄鹤楼等精品旅游演艺项目。办好相约春天赏樱花、长江文化艺术季、琴台音乐节、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武汉时装周等品牌活动。到2030年，展会节事数量达到1500场。

完善文旅配套服务。加强中高端酒店引育，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汉派小吃”，改造提升特色美食街区，加快打造“美食之都”。高品质建设游客中心等配套设施，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加强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打造一流旅游景观环境。建设智慧文旅平台，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市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打造游客友好型城市。

提升城市文旅影响力。提升国际传播能力，设立武汉文旅海外营销中心，加强与中央、省级媒体、头部商业平台、知名博主等战略合作，推动旅游宣传创意化呈现、个性化投放、跨平台联动。持续塑造湿地花城、知音武汉、樱花之城等特色城市形象，探索建立体现武汉核心特质、具有高辨识度的国际都市旅游形象标识体系。

专栏 16 文化产业繁荣之都打造工程

设计之都。擦亮世界设计之都名片，推动工程设计、工业设计、时尚设计等门类融合发展，促进大中小型企业、独立设计师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各具特色、融合发展格局。打造“武汉设计”品牌矩阵，持续提升武汉设计双年展、武汉设计日等品牌活动的国际能级，推动“武汉设计”走出去。打造 12 个“设计之都”示范园区，100 个“设计之都”创意社区。

时尚之都。推动时尚创意与消费产业深度融合。构建时尚产业生态圈，规划建设时尚产业园区、国际时尚秀场，吸引国内外一线时尚区域总部入驻。培育本土时尚力量，支持武汉时装周等平台建设，孵化原创设计师品牌和时尚企业，推动汉派服饰复兴与创新。营造时尚氛围，塑造引领中部的潮流风向标。

演艺之都。打造突显长江文化的演艺产品，以多种演出形式展现长江文化。建设演艺集聚区，形成多点布局的演艺空间网络。繁荣演艺创作生产，创排精品剧目，引进国内外顶尖演出项目，鼓励新业态演出。打造标志性演艺品牌，培育本土原创音乐剧、话剧品牌，形成“天天有演出、月月有精彩、四季有节庆”的繁荣局面。

动漫之都。依托光谷数字创意产业基础，强化动漫游戏内容的原创生产、技术研发和产业转化能力。强化原创 IP 培育，开发具有中国文化特色、荆楚文化元素的动漫、漫画、游戏精品。推动科技赋能创作，鼓励运用新技术提升制作效率和视觉表现，发展虚拟偶像、互动叙事等新形态。推进动漫游戏与玩具、服装、文旅产业联动，建设集创作、制作、发行、衍生、体验于一体的产业生态。

第四十七节 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坚持“保护优先、传承发展、活化利用、整体协调”原则，深化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和传播展示，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活化利用，构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传承长江文明。建好用好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段），建设长江博物馆，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长江文化中心城市。支持创作一批具有时代特色、国际水准的长江艺术作品。实施长江文明品牌培育工程，形成一批具有辨识度的文化传播标识。办好“大河对话”等活动，增强长江文明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

加强历史文化空间保护利用。系统推进武昌古城历史城区、汉阳古城历史城区、汉口近代历史城区等保护发展。加强对江汉路、青岛路、昙华林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全面保护文物古迹、优秀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鼓励利用工业遗产资源打造具有公共服务、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等功能的创新空间。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高质量建设盘龙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进明楚王墓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推动“万里茶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建成万里茶道专题陈列。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完善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名录，对非遗代表性项目数量集中、特色鲜明、保存完整的村镇或街区，设立文化生态保护村落（街区）。推进老字号复兴、工业遗产活化、传统业态焕新，促进文创产品开发，推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创新转化。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加快建设武汉戏曲艺术中心等一批文化地标，办好第十一届中国京剧艺术节，举办武汉“戏码头”戏曲艺术展演。实施“薪火相传·名师传艺”人才工程，加强个性化、精准化人才培养。开展戏曲对

外文化交流，培育戏曲消费市场，推动文艺院团开展驻剧场演出、驻景点演出和“走出去演出”，形成“一团一品”“跟着剧目去旅行”品牌矩阵。

第四十八节 加快建设体育强市

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公共体育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实施多元融合的产业、人才发展策略，构建多层次高品质现代化赛事体系，全方位高质量建设国际体育名城。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合理规划建设大型体育设施，非必要不新建大型。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公共文体领域一个机构运营多个场所，鼓励邻近区域间场馆共享共用，盘活存量低效场馆。鼓励有条件的公园增设体育设施。建设体育口袋公园等嵌入式智能型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社区级体育中心。新建一批智慧化、适老化、适儿化体育场地设施。推动有条件的学校运动场地对公众开放，激发场馆赛后利用效能。到203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

做强体育产业。高标准推进“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建设，重点培育赛车、电竞、冰雪等特色IP项目，打造体育旅游消费增长极。发展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培训等衍生经济，推动“文体旅娱商”发展模式，强化体育与制造业、健康产业等融合发展。举办全球性电竞赛事，支持电竞俱乐部建设，推动“电竞+文旅”“电竞+教育”融合发展。

建设国际赛事名城。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赛事，积极承办田

径、游泳、篮球等高水平国际单项赛事，持续办好武汉马拉松、武汉网球公开赛、国际渡江节、汉超等自主 IP 品牌赛事。深化体育赛事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体育科研、人才联合培养、国际友谊赛等活动。拓展青少年体育活动阵地，建好用好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提升青少年竞技体育训练水平。统筹发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深化体教融合，加快培育山地户外、自行车骑行等潮流赛事，推动足球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第十一章 推进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全面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建设更高水平的幸福城市。

第四十九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树立大人口观，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因素，加快形成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人口发展格局。

提升人口素质与人力资本质效。加快构建多层次、普惠性的职业培训体系。重点培育创新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推动人口红利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积极应对少子化、老龄化趋势，提升人口健康水平和劳动适应能力。推动教育资源扩容提质和全民健康管理，全面提高市民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

优化人口布局。有序引导人口密集区人口疏解，逐步向开发区、新城区集聚，推进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建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协调、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推动人口发展与城市建设的良性互动和长远均衡，适应人口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变化趋势，推动人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加强区、街道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统筹布局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等公共服务功能，打造15分钟生活圈。推广完整社区，优化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布局，建好用好群众身边的公共文化设施，推动物业管理全覆盖，将普惠托育、亲子活动、

家庭支持等设施有机融入社区。到2030年，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75%以上。

第五十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构建更加公平、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促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紧密结合，建设教育强市。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加强教育资源跨学段、跨区域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落实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政策。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引导举办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及完全中学。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到2030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分别达到98%、95%。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办精办优中等职业学校，高水平建设市属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群)。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强化基础设施、人才等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武汉软件工程学院、武汉城市职业学院申办职业本科，建设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学校。畅通中职、高职、职业本科人才贯通培养通道。

发展优质高等教育。支持在汉高校“双一流”建设，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争取增加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规模。分类推进市属高校综合改革，引导鼓励市属高校高质量、

差异化办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持江汉大学、武汉商学院等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完善部地、省市共建机制，加强高水平新型智库建设。稳步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大思政体系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开展中小学生争做“好学生、好孩子、好公民”教育。深化素质教育评价改革，推进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推进教育数智转型发展，探索将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拓展终身教育服务网络，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加快建设学习型城市。

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行动，健全教师分层分类培养体系，加大名师名校长培养力度。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落实优秀教师适度流动机制。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专栏 17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工程

中小学学位供给工程。新改扩建普通高中 45 所、义务段学校 75 所，分别新增学位 7.5 万个、9 万个。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保障工程。分批推进中小学校体质健康监测场景智能化，更新改造 300 所中小学体育场馆。

教育数字化建设工程。深入建设武汉教育大数据体系、武汉教育云平台、数字赋能学习型城市建设平台。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质量智慧校园、示范性未来学习中心，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

市属高校内涵发展建设工程。推动江汉大学实现“双一流”突破，推动武汉商学院进入国内一流应用型大学行列，推动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从科技创新、产教融合、专业建设和发展保障等方面推进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城市职业学院等市属高校建设。

第五十一节 加快建设健康武汉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优化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机制，防控重大传染病，加快推进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建设，打造国家公共卫生安全标杆城市。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和职业人群健康保护。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调配和动态保障能力。建立跨城市公共卫生应急联动网络。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增强重大疾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10-15分钟急救圈建设。

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一流高水平医院集群，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建成国际医疗创新高地。优化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围绕构建分级诊疗体系，合理规划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控制三级医院规模和床位，稳定和优化二级医院发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力量。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促进分级诊疗。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工程，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探索统筹医疗卫生事业、生命健康产业融合协同发展机制。促进人工智能在医疗卫生领域的规范应用，构建数智化医疗

体系。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严格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全过程管控，规范添加剂使用，推动追溯体系建设。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优化网络订餐一体化治理。执行严格药品质量规范，持续整治高风险品种和中药饮片，确保重点品种和关键机构监管全覆盖。强化化妆品备案核查、市场监管及风险防范。实施医疗器械分级监管，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机制。

专栏 18 健康武汉重点工程

卫生应急救治标杆工程。建成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院前院内一体、水陆空立体的急救网络体系，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争创国家区域血液安全中心（武汉）。

优质医疗资源高地工程。建成一批医疗战略功能区，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打造一批高水平医院和核心医疗技术。

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一体化调配县域人、财、物，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提档升级，提高数智化健康服务水平，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特色中医名城工程。建设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守正创新，加快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

第五十二节 构建全龄友好城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趋势，提升全龄服务水平，逐步形成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倡导积极婚育观和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健全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强化生育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生育医疗保障，落实婚育休假制度，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扩大普惠托育供给，促进托幼

一体化发展，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参与决策与管理等权利。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强化儿童日常生活场景和成长全周期服务供给，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改善儿童出行体验，推动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健全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系统构建惠青政策体系。优化青年创新创业生态，强化创业孵化服务支撑。完善青年安居服务体系，打造功能复合的青年社区生活圈。培育“青年+”消费新业态，建设一批青年发展型街区、园区、社区、单元。深化“英雄城市·青春建功”行动，承办世界青年交流活动，拓展青年交流与国际化平台。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健全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在做好兜底保障基础上，增加普惠性养老照护服务，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支持公办养老机构以及具备条件的二级以下医院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鼓励老有所为。办好老年大学（学校），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到2030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80%，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

老化改造累计达到1.2万户，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率达到50%。

专栏19 养老服务重点工程

市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工程。推动市级新改扩建3家福利院，各区至少配置1家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完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提供区域性兜底保障服务和社会化养老服务。

街道级养老设施建设工程。推动每个街道（乡镇）至少配置1家养老服务综合体（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深入推进新城区特困供养机构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动农村福利院转型发展。

社区（村）养老设施建设工程。推动每个社区（村）至少配置1家养老服务网点，完善“15分钟养老服务圈”。通过提供设施场所、政策资金扶持等措施，推动老年助餐设施均衡布局。

第五十三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稳步提高社保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深入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推进高质量参保扩面，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业转移人口、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参保率。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有序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到2030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95%以上、99.8%以上。

加强重点人群关爱服务。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分层分类

社会救助，完善空巢老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服务功能，持续优化残疾人福利制度，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精准化水平。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探索对特殊困难群众自动发现、及时救助、免申即享的帮扶措施。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全面做好移交接收、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服务管理等工作。坚持殡葬公益属性，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合理布局建设殡仪馆等公益性殡葬设施，逐步实现殡葬服务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以宜居安居为基点，坚持供需两端发力，优化住房消费政策，精准匹配配套服务。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房地产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提升房屋品质和生活配套、物业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住房需求。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到2030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运营套数累计达到20万套。

第十二章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树立美丽中国先行区标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美丽湖北战略，统筹治山理水营城，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打造美丽中国武汉样板。

第五十四节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

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加强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江湖库协同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大保护提档升级行动。

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推进武汉都市圈跨区域协同治理，深化长江、汉江、府澴河等重点流域跨区域联防联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行动。重点开展东湖、涨渡湖、倒水、府河、通顺河、后湖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推进汉江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汉江干流水质监测分析与预警。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

实施水资源和岸线资源保护行动。加强重要水源地保护，实施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修复工程。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加大长江防护林保护修复力度，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利用岸线资源。

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中心城区与新城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实施节水减排行动。

专栏 20 长江高水平保护重点工程

长江岸线综合修复工程。实施汉江湾生态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长江新区长江岸线（武湖段）生态整治和修复、长江新区长河入江口生态修复工程。

湖泊治理工程。实施梁子湖流域入湖口湿地及流域综合治理、梁子湖（豹澥湖）水生态环境功能提升与水华防控、上涉湖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汤逊湖流域治理二期等工程。

湖泊水系连通工程。重点推进大东湖水网、汤逊湖水网、金银湖-黄机河水网、涨渡湖水网四个片区生态水网构建工程。积极推进青山港引水、汤逊湖流域东坝港连通、黄孝河江水源生态补水以及涨渡湖泛区水网建设工程。

第五十五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美丽蓝天建设。以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车、老旧营运船舶和老旧非道机械，拓展新能源运输场景。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提升文明施工数智化管理能力，在中心城区试点推行“全封闭工地”+“全电工地”。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创新“河湖长+林长”联动机制，“一

湖一策”开展重要湖泊治理攻坚，持续改善东湖等湖泊生态环境，推进劣 V 类水体动态清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协同防治。到 2030 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65%。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土地空间布局管控和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环卫设施品质，打造现代化环卫设施设备体系，积极推进现状中小型垃圾转运站改造升级，积极推进城市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两网”融合。

持续做好其他污染物防治工作。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建立新污染物筛查、评估、管控一体化治理体系。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夜间施工审批与监管，加快建设“安静小区”。大力整治扬尘、餐饮油烟、下水道异味等问题。健全监测评估体系，拓展污染物监测范围，加强危害评估和能力建设。

专栏 21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程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推进华能武汉发电有限公司等开展全负荷脱硝改造。推进武钢有限公司 3 座高炉大修改造。实施武汉平煤焦化有限公司 3 座焦炉绿色环保、节能低碳、智慧高效改造。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持续实施环鲁湖水生态治理及保护利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项目，建设北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人工湿地一期工程、通顺河（汉南区段）水质巩固提升工程，积极谋划梁子湖流域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重点污染地块土壤修复。

第五十六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

聚焦能源结构绿色转型、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化转型。统筹推进“拓新、增电、控煤、稳油、提气”，加快构建安全高效的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实施新上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替代，统筹好碳达峰、经济发展和能源保供、科学确定推进路径和工作节奏，完成碳排放双控目标任务。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规模，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和分布式能源。打造国内氢能产业创新研发、生产制造、示范应用引领区。加大新能源汽车、绿色船舶等推广力度，持续推进电化、气化、氢化、醇化长江建设。

推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创新绿色低碳科技，开展低成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氢能等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深入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加强工业制造、建筑、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新上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全面实施碳排放等量减量置换。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构建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协同培育体系。落实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进“光盘行动”，遏制餐饮浪费，抵制过度包装。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落

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深化碳普惠体系建设，拓展应用场景，引导公众积极参与低碳行动。

第五十七节 筑牢城市生态资源优势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全面建成世界级湿地花城。到2030年，森林蓄积量达到860万立方米，城市绿地率超过40.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2平方米。

擦亮城市绿色发展底色。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推进国土绿化，系统修复受损山体与废弃矿山，守好绿水青山。贯通城市碧道，逐步建成畅通便捷、完善舒适、特色彰显的“江城绿道”网络。实施宜居公园城市行动计划，建立“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五级公园体系，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2000米见水。

高水平建设国际湿地城市。加快构建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推进沉湖、安山、上涉湖、涨渡湖等重要湿地保护修复。以流域为单元系统化加强退化受损湿地生态修复，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推进湿地、渔业、农业融合发展，促进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实施生态廊道、生态水网、美丽河湖建设，塑造居民、城市、湿地共生共融的城市生态空间。

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全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

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加强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分级保护。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加强国家农作物和水产种质资源库（种质圃）、畜禽及野生动植物基因库建设。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拓展生态资源产品价值。深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和实施计划全国试点。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指标体系。强化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使用。加强林业碳汇资源开发，促进林地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经营。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改革。

第十三章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武汉

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确保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第五十八节 提升国家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加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确保政治和社会大局稳定。

维护政治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完善意识形态风险感知监测、应对处置工作体系，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健全情报研判、侦察打击、应急处置一体化机制，开展反暴恐、反邪教、反分裂、反颠覆、反间谍斗争，坚决防范抵御“颜色革命”。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净网、清朗、剑网”专项行动。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建设，提升国家安全宣传能力水平，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

服务国防建设。健全国防动员体制机制，做好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强化国防功能预置，强化军事设施保护，推动专业保障队伍建设。坚持平战一体，提升新域新质、储供一体化等重点领域国防动员能力。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强化军地协调，畅通国防动员指挥运用军地协调链路，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第五十九节 增强战略安全支撑

聚焦关系国计民生、战略竞争、高效应急、经济安全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承接重要产能转移和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战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保障等领域建设。

建设战略性产业备份基地。围绕重点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增强经济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谋划国家战略性重要枢纽节点建设，争取更多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备份一批关键技术、关键产业、关键设施。实施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突破关键领域核心技术、设备、材料、零部件等瓶颈。对接海洋强国战略，积极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建设战略性物资储备基地。提升粮食、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等领域供应保障能力。推进武汉港口型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建设，进一步调整优化粮食储备规模和结构，大力推进国有粮库提质升级，重点建设华中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武汉核心基地。完善煤炭、油品、天然气等能源储备保障基地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统筹的能源储备体系。打造钢铁及先进材料、炼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工业原材料基地。

建设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立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应急指挥机制，加强应急指挥、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体系建设，打造智能高效的应急物流网络，增强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功能。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构建灾害事故医救一体联动应对机制。科学制定巨灾应急预案和演练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

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快推动“平急两用”公共设施建设。

第六十节 强化城市安全韧性

筑牢城市安全防线，构建全域覆盖、高效协同的城市安全韧性体系，营造安全高效、平安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打造安全可靠、布局合理的输油网络，构建天然气一张网，成品油企业储备量达到日均消费量15天以上、政府天然气储备能力达到日均消费量3天以上。加快“一湖五库”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形成多区连通、应急互联的供水网络。加快铁路货运环线建设，完善铁路运能网络。推进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的韧性建设。

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坚持外洪与内涝同治，完善防洪减灾工程，推动长江干堤提质升级，推进武湖、涨渡湖等蓄滞洪区建设，加强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推进排涝补短板建设，提高管网标准和能力。建设安全韧性现代水网。到2030年，中心城区排涝能力提升到20-30年一遇，其他区域提升到10-20年一遇，水库安全达标率达到90%以上。

专栏22 城市防洪体系重点工程

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启动武湖蓄滞洪区建设，加快推进涨渡湖蓄滞洪区建设前期工作。

长江汉江治理工程。开展长江、汉江险工险段整治及河势控制，实施三峡后续湖北武汉段四期河道整治工程。

连江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完成府澴河出口河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全面启动府澴河、滠水、倒水、沙河等连江支流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做好已开工水库除险加固收尾工作，根据新一轮水库安全鉴定结论，对新出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

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公共建筑、城市交通、地面沉降及基础设施等隐患监测预报预警，形成全域覆盖、实时响应的城市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配置，加快建设消防综合训练基地，构建陆上、空中、水上相结合的立体消防体系。推动防灾减灾、防疫、防空等应急避难资源融合共建，构建总量充足、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到2030年，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5%。

第六十一节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安全风险

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加强全链条监管和风险监测预警，完善出口管制和国家安全审查、应急物资储备调配与长效治理机制，筑牢粮食、金融、数据、安全生产等领域安全屏障。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72万亩以上。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进数字智慧粮库建设，构建布局合理、绿色安全、智慧高效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精准落实调控措施，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风险。持续抓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稳妥

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专项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严防新增地方隐性债务，加快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落实属地风险处置和维护稳定责任。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完善新兴领域安全体系。推进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建设，构建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网。开展漏洞智能治理、隐私计算及保护、零信任机制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安全防范保卫，建设公共数据安全监管平台。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加强人工智能、生物、生态、核、太空、深海、极地、低空等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研究应对和安全防范。

加强安全生产治理。构建大安全一体化运作体系，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推进事故易发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城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制度体系，推行安全生产负面清单。加强高风险场所区域的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加强危化品、燃气、矿山、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电梯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强化辐射环境监督。到2030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0.038。

第十四章 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形成超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六十二节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

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强化人民当家作主、多元力量并肩奋进的制度保障，以更扎实的民主法治基础推动实现更高效能的城市治理。

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完善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常态化联系机制。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拓展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

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用。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健全协商落实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更好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支

持民主党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做好对党外知识分子、新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工作。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坚定信心、推动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做好对台、港澳和涉外工作。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健全纪检监察制度体系，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紧盯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规范政府督查，强化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加强腐败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第六十三节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优化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规范业委会运作，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

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街道（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社区（村）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备，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维护社会治安。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健全社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聚焦重大活动、重大场所、重点物品，加强巡防巡控和社会面管控，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枪爆犯罪等力度，扎实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预防和遏制个人极端案事件。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机制，强化“一委一办一平台”统筹协调作用，健全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优化环境评价机制，推进规划、建设、治理有机协同。加强市政设施管养维护，开展“道路、管线、广告、违建”专项治理，打造洁净美丽城市标杆。提升城市公厕服务质量，消除公共服务盲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到2030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无害化

处理率达到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

第六十四节 提高政府数智化水平

完善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构建智能便捷政务服务体系。迭代升级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云端管理，加强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协同。持续深化“全程网办”“一网通办”“一事联办”“一窗通办”“跨市通办”，创新“一码办事”、政务服务地图、智能审批等应用新模式，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整合各级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加快政务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

拓展普惠便捷数字社会服务。提升武汉教育云平台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协同数据共享，推进实体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建设，建设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优化武汉银发生活安养链平台功能。加快建设全国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未来社区”，推进适老助残无障碍设施与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造。

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城市治理。深化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大模型服务能力，集成模型管理、模型训练、应用开发、数据标注、运行支撑、安全防护等功能，支撑城市运行管理典型场景应用。推动数字孪生底座与城市大脑对接，构建城市运行与管理“一张图”，在城市管理、应急安全、文化旅游、社区治理等领域打造一批数字孪生应用示范场景。到2030年，城市大模型智能体应用超过50个。

专栏 23 城市大模型应用场景

数智赋能城市服务。推动窗口服务、医疗检验、民情接办等智慧应用，解决群众关切期盼，打造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

数智赋能城市发展。推动招商引资、政策兑现、招标采购等智慧应用，紧贴产业企业需求，打造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

数智赋能城市安全。推动隐患识别、校园食品、道路排渍等智慧应用，提升城市风险预警，打造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

第六十五节 推进法治武汉建设

围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共同发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打造全国一流法治城市。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加强人工智能、城市更新、社会治理等新兴领域、重点领域的地方立法，强化立项论证评估，推进精细化立法。加强备案审查，全面清理现行法规规章，深化立法后评估结果应用。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落实事前事中程序控制与事后问责机制。

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运用和数据互通。完善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加强府院府检联动，增强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效能。

深入推进公正司法。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深化全流程审判管理，加强“四类案件”监管和案件质量评查。开展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强化“智慧法院”“智慧检察院”

“智慧公安”“智慧司法行政”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国际性仲裁员队伍。

深入推进全民守法。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提升市民法治素养。开展精准化、分众化普法宣传，打造沉浸式普法场景，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建强法治文化阵地，巩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成果。

第十五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统筹谋划，完善政策体系，强化项目支撑，切实推动规划实施，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凝聚磅礴力量。

第六十六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决贯彻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强化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持续完善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优势，广泛凝聚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智慧力量，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规划实施的生动局面。

第六十七节 加强政策协同

聚焦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加快构建协调配套的政策体系，强化财政、金融、产业、投资、土地、环保等政策的协同联动。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统筹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政策目标、工具、时机等要素匹配度。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本规划明确的重大工程项目，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加强市财政预算与本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年度预算安排优先考虑本规划实施的年度需要。

第六十八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建立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加强规划间衔接协调，防止规划过多过滥、缺乏实效。建立完善规划落实机制，将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科学分解到各区、各部门和年度计划中。围绕重点工作制定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改革“四张清单”。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积极运用新技术开展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报告和沟通机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加强规划宣传解读，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认可和认同，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实现全市“十五五”规划目标，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鼓足干劲、奋发进取，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在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